

公司代码：600617

公司简称：国新能源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毋建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4,860,602.1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8,198,625.42元，减去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21,693,273.84元，截止2019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1,644,749.44元。公司2017年和2018年累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1,693,273.84元，超过2017年至2019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高于相关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报告中提示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联华合纤	指	公司原名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新能源集团	指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宏展房产	指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田森物流	指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天然气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海房产	指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	指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正泰	指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遥远东	指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GUO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X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帆	张载锡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电话	0351—2981617	0351—2981617
传真	0351—2981616	0351—2981616
电子信箱	zhangfan600617@163.com	zhangzaixi600617@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32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32
电子信箱	zhangfan600617@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能源	600617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B股	900913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丽君、董振星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0,901,262,772.59	11,139,069,642.34	-2.13	9,651,162,0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72,691.52	45,740,351.85	-24.20	16,587,29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206,279.46	-87,737,517.08	-127.05	-96,678,4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97,125.12	792,508,671.18	-3.95	1,122,459,89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72,691.52	45,740,351.85	-24.20	16,587,292.0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6,874,245.43	3,775,777,604.94	0.29	3,713,739,076.51
总资产	29,510,496,654.40	28,841,223,432.56	2.32	25,701,512,748.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125.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22	减少0.3个百分点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5.27	-2.34	减少2.93个百分点	-2.60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气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及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22,074,760.35	1,754,954,576.01	1,908,357,772.08	3,115,875,66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60,667.04	-35,730,717.56	2,355,995.94	21,586,7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84,645.72	-42,083,339.32	-186,009,713.35	-13,997,8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2,390.86	-28,454,773.68	269,869,515.36	462,049,992.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3,930.81		6,209,131.26	12,165,496.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 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285,379,268.71		177,046,985.22	122,674,05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 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1,852,916.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 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 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 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 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 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388,449.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 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38,624.2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6,794.96		-29,134,141.57	-17,921,11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897,628.02		-11,953,265.82	-1,707,005.31
所得税影响额	-20,179,805.56		-8,690,840.16	-4,348,761.18
合计	233,878,970.98		133,477,868.93	113,265,765.05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63,100.16	66,963,100.16	556,749.00
衍生金融资产	27,209,648.84	31,348,891.64	4,139,242.80	6,743,622.21
衍生金融负债	23,236,296.71		-23,236,296.71	841,857.09
应收款项融资	110,151,038.42	193,168,876.52	83,017,838.10	-2,144,43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4,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63,596,983.97	295,980,868.32	132,383,884.35	5,997,794.71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天然气输气管网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加气站及燃气热电厂的建设与经营、山西省及周边省份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与经营；城镇管道燃气经营。

(二)主要经营模式：从上游采购气源，经公司长输管网，一方面输送至下游城市燃气管网，一方面输送至大型工业用户、液化工厂及热电联产电厂并通过公司经营的加气站进行销售。在这几条供销链条中，供气按照“日指定，周平衡，月计划”的方式进行。即在确定每月供气计划的基础上，每周进行供气量平衡分配。同时，下游用户或经销商根据用气需求每日上报上一级供应

商，上一级供应商根据用气量实际需要进行调度，从而确保各级管道平稳运行。加气站按照“以销定购、综合平衡”的原则，以加气站销量为导向，综合平衡购销工作，保障安全平稳供应。

（三）行业状况：天然气行业方面：2019年，我国天然气的供需总体上处于紧平衡状态，在国家油气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纵深推进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天然气全年消费量同比增长9.6%，达到3040亿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总消费中占比8.3%。2019年，全国天然气供应量为310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5%。其中，国产气17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6%，增量152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天然气进口量达1373亿立方米，其中进口管道天然气514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3%，进口LNG 6185万吨（约85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4%，对外依存度达45.2%，与上年基本持平。未来，在大气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升级等政策的推动下，天然气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在中俄东线投产和沿海接收站等扩建项目投产，以及国际LNG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国内天然气保障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

LNG车用市场方面：2019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迅猛。截至2019年底，LNG汽车保有量约60万辆，其中LNG重卡保有量43.1万辆，LNG车用市场发展反弹明显。以LNG重卡为例，全年累计销量超10万辆，较2018年整体销量增加近124%。2019年油气价差扩大，LNG价格持续低位，经济性凸显，是推动天然气车用市场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全年LNG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且整体价格水平低于去年同期，LNG的经济性相较柴油占据很大优势。后期来看，除经济性因素外，政策上国家一直高度重视以天然气汽车为代表的替代燃料汽车发展，因此预计未来天然气在车用板块的利用仍将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城市燃气方面：山西省共有100余家城市燃气公司，包括央企、省属企业和各民营企业。山西省城市燃气市场存在主体较多、股权结构复杂、特许经营权分散的特点。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账款	较年初增加26474万元，增幅24.09%，主要为报告期应收气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较年初增加8302万元，增幅75.37%，主要为报告期应收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较年初增加12316万元，增幅46.13%，主要为报告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年初减少22513万元，降幅39.34%，主要为报告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和竞拍保证金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较年初增加60733万元，增幅4.71%，主要为报告期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较年初增加30735万元，增幅4.33%，主要为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气源保障优势

山西省天然气资源丰富，包括管道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等，且分布广泛，为公司天然气开发和气源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公司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的陕京一线、陕京二线、陕京三线、西气东输线等多条国家级天然气输气管线，并且取得了在中石油的多个分输开口，为公司气源供应提供了长期、有力地保障。山西省是全国煤层气资源最为富集的地区，煤层气资源勘探范围和探明储量均列全国首位。公司所建设管道已覆盖省内主要煤层气气源地，并在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中石油华北油田煤层气公司和晋煤集团所属的多个煤层气区块接气。此外，焦炉煤气合成天然气、省际管道天然气、海外LNG和上海天然气交易中心的气源将作为补充气源以满足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需求。由此看出，无论从现有储量规模还是气源稳定性来看，公司都具有较为明显的气源优势。

（二）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以长输业务为核心，是山西省内规模最大的天然气管网运营企业。管网建设方面公司在省内主要业务区域已取得绝对优势地位，建成北起大同、南至运城、贯通全省南北、沟通国家级气源的省级天然气管网 5375 余公里，年管输设计能力达到 200 多亿立方米，管网覆盖全省 11 市 104 县（市、区），形成了“两纵、十五横”覆盖全省的网络化供气格局。公司已建成的天然气输配管网覆盖省内多数地区，区域市场规模效应已形成。实现了国家级气源在山西境内的互联互通与自由调运，大大提高了管网的保障能力。

（三）运营管理优势

我公司作为专业的燃气管网运营企业，一直专注于省内燃气储运、销贸业务，在技术和专业化运营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运行稳定，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和安全管理经验，拥有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市场拓展等各方面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同时，公司注重人才管理与培养，实行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双通道培养策略，为有才能的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通道，保证公司运营管理优势的可持续性，为省内用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燃气服务平台，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步伐明显加快，我省国资国企改革及能源综合改革持续发力，在大力改善我省环境质量、推进绿色发展、着力发展重要领域的能源结构调整和清洁能源替代的背景下，公司始终不遗余力，锐意进取，紧密围绕“集团化管控、板块化重组、实体化运作、效益化发展”的战略发展思路推进公司改革，全力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

通过推进销售体系改革，创新营销策略，积极洽谈资源引进工作，进一步维护与既有内陆资源的战略合作，不断拓宽资源获取途径。按照“资源有效配比、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统筹各类资源入网比例，形成了“两纵、十五横”覆盖全省的网络化燃气供应输配格局，实现国家级气源在我省的互联互通和自由调运，在全面满足用户用气需求的同时，以良好的售后巩固和提升用户满意度，维稳市场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进一步延伸市场开发思路，创新储销模式，与省内各煤层气开采企业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过境气源单位加强深度合作，形成由国家级天然气气源分输口、煤层气并入点和焦炉煤气制天然气工厂构成的多气源供应格局，实现煤层气销量的节节攀升。同时，积极探索自有液化化工厂新的运营模式，高效利用液化调峰储气设施，再创总储气能力、日处理能力、反输能力新高度，实现调峰储气相融合，突破用气瓶颈，实现多气源互补和夏气冬补，大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及自有设施利用率，实现了资源的效益最大化。

在资金运营方面，通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调控财务风险。密切关注资金市场的成本动态，贷债并举，调整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本安全。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资金管理，积极推进部分下级子公司或其资产的股权转让工作，做大做强核心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整体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在提升工作效率方面，通过加强信息化技术在业务工作中的应用，实现紧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时代需求，初步搭建燃气购销和调控管理平台的目标，形成集城市燃气、加气站、管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板块化管理经营模式，以云计算为基础、物联网为手段、大数据为支撑、智能化为目标在全管网实现自动化生产控制，深入推动燃气关键业务链重组整合，提升了公司工作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0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7.2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20.6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7.0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901,262,772.59	11,139,069,642.34	-2.13
营业成本	8,893,584,245.82	9,210,142,680.95	-3.44
销售费用	863,412,232.95	849,535,999.79	1.63
管理费用	474,050,298.83	322,246,758.41	47.11
研发费用	9,057,587.10	4,045,365.03	123.90
财务费用	848,831,855.30	731,716,639.86	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97,125.12	792,508,671.18	-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850,041.11	-1,792,748,668.35	1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649.06	1,740,638,229.48	-101.6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气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气量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工费、外包费用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01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78 亿元；实现营业成本 88.94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5.16 亿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业	10,277,590,179.29	8,515,983,612.33	17.14	-2.59	-4.02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及煤层气	10,041,264,440.09	8,256,657,375.46	17.77	-2.55	-4.30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电力	222,371,830.85	248,708,319.78	-11.84	14.53	30.48	减少 13.68 个百分点
其他	13,953,908.35	10,617,917.09	23.91	-73.93	-80.66	增加

						26.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10,029,918,951.56	8,276,846,087.91	17.48	1.70	0.97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省外	247,671,227.73	239,137,524.42	3.45	-64.05	-64.61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及煤层气	亿方	45.00	45.02	0.37	-7.54	-7.59	-5.13
电	亿度	3.75	3.75		11.28	11.2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业	原材料	8,515,983,612.33	100	8,872,899,896.79	100	-4.0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及煤层气	原材料	8,256,657,375.46	96.95	8,627,404,928.12	97.23	-4.30	
电力	原材料	248,708,319.78	2.92	190,603,859.75	2.15	30.48	
其他		10,617,917.09	0.13	54,891,108.92	0.62	-80.66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64,038.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45,696.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78,167.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5.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63,412,232.95	849,535,999.79	1.63
管理费用	474,050,298.83	322,246,758.41	47.11
研发费用	9,057,587.10	4,045,365.03	123.90
财务费用	848,831,855.30	731,716,639.86	16.01
所得税费用	115,308,585.28	139,157,037.78	-17.14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工费、外包费用等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97,125.12	792,508,671.18	-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850,041.11	-1,792,748,668.35	1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649.06	1,740,638,229.48	-10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175,565.05	740,398,232.31	-19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原因说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363,614,270.32	4.62	1,098,871,249.47	3.81	24.09	报告期应收款项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93,168,876.52	0.65	110,151,038.42	0.38	75.37	报告期应收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390,118,502.32	1.32	266,962,510.49	0.93	46.13	报告期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347,199,724.29	1.18	572,329,820.64	1.98	-39.34	报告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和竞拍保证金减少
存货	302,021,026.13	1.02	237,436,488.25	0.82	27.20	报告期工程施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17,613,662.31	1.42	345,608,177.38	1.20	20.83	报告期留抵进项税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固定资产	13,504,293,603.08	45.76	12,896,958,914.09	44.72	4.71	报告期房屋建筑物和专项设备增加
在建工程	7,408,641,995.99	25.11	7,101,289,275.67	24.62	4.33	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4,679,580,330.55	15.86	3,004,653,007.00	10.42	55.74	报告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397,283,152.28	1.35	521,525,122.96	1.81	-23.82	报告期票据付款减少
应付账款	163,962,719.05	0.56	194,442,851.67	0.67	-15.68	报告期应付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	159,981,773.99	0.54	122,498,846.62	0.42	30.60	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等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646,892,364.92	5.58	1,973,889,589.53	6.84	-16.57	报告期工程及设备款、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减少
应付债券	1,812,781,272.04	6.14	599,346,905.84	2.08	202.46	报告期发行公司债
递延收益	407,192,395.55	1.38	252,410,639.28	0.88	61.32	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63,100.16	66,963,100.16	556,749.00
衍生金融资产	27,209,648.84	31,348,891.64	4,139,242.80	6,743,622.21
衍生金融负债	23,236,296.71		-23,236,296.71	841,857.09
应收款项融资	110,151,038.42	193,168,876.52	83,017,838.10	-2,144,43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4,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63,596,983.97	295,980,868.32	132,383,884.35	5,997,794.7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2000	2,861,880.23	412,744.52	1,080,813.23	4,274.64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在受让地块内从事房产开发经营	800 万美元	3,119.63	3,119.63		-0.80
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000	71,268.95	12,903.46	11,310.92	-2,148.89
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0	241,235.22	51,232.16	19,271.12	-6,448.7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中国天然气需求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受北方地区“煤改气”工程推进力度趋稳、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天然气消费增速较2018年明显放缓。专家分析称,国内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上游投资力度加大,资源新发现及气田产量均呈现出较好增长势头。国际市场供应宽松,海外低价气源供应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全球天然气消费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亚洲,美俄供应大国的地位稳定,全球天然气贸易快速发展,竞争加剧。在多项政策的扶持和市场化改革驱动下,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愈加完善。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天然气仍处于黄金发展期,尽管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承压加大,需求增长势头有所减缓,但天然气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主力清洁能源的地位没有变、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性能源的地位没有变、作为可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替代性能源的地位没有变,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近期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等国际事件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大、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需求增速将略有放缓。

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公司”)挂牌成立,国家管网公司的成立将带来诸多机遇,如可以解决目前气源单一、气价偏高及调峰保障的问题。但同时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包括国家管网公司的成立,使得特区经营体制面临新的挑战:加剧燃气市场竞争,上游直供、LNG点供、电力等其他能源都将侵蚀传统的燃气市场,传统的经营模式将面临新的挑战。因此,在国家油气体制的总体改革形势下,企业改变经营模式、推动企业升级发展是关键。

近年来,国新能源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部署,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打造在国内市场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全球配置资源的燃气产业投资运营公司。公司目前已建省级燃气管网占省级燃气管网总里程数近80%;2019年供应天然气(煤层气)占全省天然气(煤层气)总消费量近80%,为我省能源结构调整、改善环境质量和推进绿色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国新能源将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根据全省能源革命工作统一部署,配套我省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促进燃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高效发展。

1、资源领域

(1) 深化与主力气源供应商合作

国家过境管线为主的常规天然气资源仍然是我省的主力气源。为此,国新能源将进一步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的合作,建立协商机制和定期会晤机制,形成稳定、机动、灵活的战略联盟,确保供应我省的常规天然气资源予以落实。

(2) 与省内煤层气主产区精准对接

根据我省能源革命任务要求,到2022年,我省将建成3个年产50亿方气田。为此,国新能源将提前布局,与地市政府、开采企业形成战略同盟,确保资源区块集输管网全覆盖、开采资源全接收,真正发挥管网设施在全省能源革命中的桥梁引领作用。

(3) 积极布局沿海港口,引入国际化资源

为多元化资源引入渠道,国新能源积极在唐山曹妃甸、天津、江苏如东等地布局沿海港口接收站码头项目和储罐项目,引入国际化资源,并通过资源串换等手段,借助国家管网增加过境我省天然气供给量。

2、管网领域

(1) 加快构建全省输气管网体系

为充分发挥管网设施在燃气产业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带动上、下游产业改革与发展,国新能源将利用已有的管网优势,实现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统一管理、集约运行的输配体系,协调好资源、通道、市场间关系,搭建“创新引领、协调统一、安全低碳、多元共建、公平共享”的输气管网体系。

(2) 积极与国家管网公司合作

国新能源将积极与国家管网公司对接,加强与国家管网公司战略合作,实现我省管网与国家层面无缝衔接,将山西打造成中部地区管网枢纽地和资源集散地。

3、储气调峰领域

国新能源将探索省内多元化调峰手段：一是与省内煤层气开发企业合作，探索利用省内废旧矿井、岩穴建立储气库；二是加快与中石油等中央企业新建储气库项目的合作，建立储气调峰服务租赁机制；三是加快布局港口、接收站项目，通过资源申换等方式引入海气调峰资源，全方位提高我省储气调峰能力。

4、市场开发领域

(1) 盘活省内市场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还处在政策驱动阶段，市场开发工作依托于良好的用气政策环境。国新能源将加强与各级政府、上游公司的沟通与协调，通过对优质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的合作，利用综改契机，创新清洁能源利用政策，推动天然气利用项目在各试点工业园区内的落地；同时加快构建以燃气为核心能源，涵盖智能气网、可再生能源利用、智能储能、多能协同、气电互转等内容的气基能源互联生态综合服务体系，不断延伸燃气产业链和增加值，盘活省内市场。

(2) 打通省外市场

伴随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天然气市场逐渐打破区域壁垒。国新能源通过与国家管网公司的合作，探索在国内气源地周边市场、港口周边市场，以资源、市场“两头在外”的贸易合作模式开发市场，提升公司在业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近期将以互联互通为抓手，加强终端合作，走出山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要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工作，全面掌握返企员工动向和身体状况，加强对重点人群隔离情况监管，确保各项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加强督促下属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确保疫情防控不出问题。在此基础上，以安全基础能力建设为引领，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完善“双重”预防管理体系，突出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同时注重安全工作的层次落实和横向协调，保证安全投入到位，提高实效性，实现安全生产有序可控。

2、进一步建章立制巩固党建成果，认真梳理现有制度，完成新设部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拟定和内控体系的评估。在“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基础上，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精神，并不断探索党建工作的具体路径和突破口，创新党建工作的内容和形式，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同时要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监督体系，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严肃查处重点岗位腐败问题，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3、紧紧抓住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要历史机遇，立足公司实际，与战略咨询机构密切配合，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牢牢把住公司燃气销售体制改革契机，继续按照板块化经营思路、“全省大销售”战略目标，对公司体系内各经营主体进行组织架构和业务优化、整合、重组，实现统筹资源、统一销售、统一调度，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进一步加强上中下游之间的业务联系。在此基础上，清晰划分权属公司职责边界和权限范围，建立健全公司的管控流程，对重组后各板块经营主体形成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协调有序、有效监督的两级管控体系，并且进一步加强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分子公司实行契约化管理，签订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加强业绩考核和正向激励，促进公司形成向管理要效益、向市场要潜力、向机制要活力的良性发展模式。

4、进一步优化气源供应结构，加强常规气源和煤层气、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等非常规气源统筹，优化省内外管道气、液态气等资源配置，开辟线上线下等资源获取渠道，积极搭建内陆及沿海气源地输气通道，在持续提高资源供应能力的同时，合理调整气源结构。从资源供应稳定性、供应价格、输气通道及气体质量等方面出发，合理确定资源地级次，有效降低资源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

5、锚定市场，优化大客户管理，加强与客户联系，针对用户需求制定符合区域内市场承受力的优惠方案进一步增强用户黏性，通过示范项目吸引潜在用户。并积极创新业务模式，通过站场联合经营、LNG贸易、物流、重卡销售厂家等大市场的开发，不断延伸销售渠道，同时布局非气

业务，延伸终端产业链，扩展基于城市和工业用户的增值服务，着手开展智慧城网综合管控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商转变，全方位深挖燃气经营的附加值。

在此基础上，推进对外战略合作，将更多的工作重心置于周边省份，继续探索和推进与各类市场主体及社会资本的合作，引入新气源或开辟市场新通道，有序实现管网互联互通和开展代输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把控能力和业务开发潜能，提高资本投入的效益，降低运行风险和成本。

6、从严控制预算，跟踪、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加大欠款回收力度。同时，建立向源头和业务过程延伸的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好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资金管理，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和防范金融风险。并且充分利用国家及省政府层面出台的金融政策，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为重点，适时整合公司各板块单位的信贷资源，通过统借统贷、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打通公司目前资金上下融通的堵点，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周转效率。

还要充分利用公司平台优势，使用超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等融资工具，扩大资本金规模，降低财务成本、改善财务状况，为助推产业发展提供动力。

7、要加强市值管理理念。正确处理好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关系，不断提升市值管理能力，紧跟政策变化和 환경 变迁，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多角度运用资本市场资源，使企业进入资金联动、项目扩张、产业升级、并购资产、资金再造的良性发展模式，真正达到市值管理的有效目的，保持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模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中流击水，奋楫者进；发展关头，改革者胜。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值此关键时期，我们将以勇破发展之羁，图谋奋进之局的气魄，坚守生存发展底线，以战略先行为支点，认真抓好业务梳理，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内部协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全力助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目前而言，天然气的供应价格和销售价格仍以政府管控为主，因此下一步价格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天然气定价模式的变动都有可能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公司所属的城市燃气行业属于清洁能源行业，但不排除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作出改变，不再对燃气行业进行扶持与鼓励，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炸物质，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公司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用户使用不当、人为操作失误、燃具质量问题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燃气泄漏而引发的安全事故。若在未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气源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均来自中石油下属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气源点完全能满足公司未来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了城市燃气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的优先地位。因此，上游气源供应商在资源配置时会优先确保城市燃气的需要，通常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同时由于城市燃气业务涉及民生问题，公司在供气合同到期后续签或新签订供气合同可能性较大。不过，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本公司的用气需求，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

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八)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包括未进行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及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00	0.00	0.00	0.00	34,672,691.52	0.00
2018 年	0.00	0.20	0.00	21,693,273.84	45,740,351.85	47.43
2017 年	0.00	0.00	0.00	0.00	16,587,292.03	0.0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1,693,273.84 元,占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重超过 60%,高于相关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在建项目、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新能源集团	太原燃气项目成熟后，将其持有的太原燃气40%股权，国新正泰、平遥远东的项目建成投产后6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国新正泰和平遥远东股权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后转让给本公司。	2013年7月2日，10月8日，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国新能源集团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国新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之日起	否	是		
	其他	宏展房产	若山西天然气需要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且山西天然气完成借壳上市，按其对于山西天然气的出资比例代山西天然气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7月2日	是	否	公司及山西天然气多次与承诺方沟通并出具相关文件，由公司副总经理送达并督促其完成承诺，截止到年报披露日承诺方尚未履行承诺。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
	其他	田森物流	若山西天然气需要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且山西天然气完成借壳上市，按其对于山西天然气的出资比例代山西天然气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7月2日	是	否	公司及山西天然气多次与承诺方沟通并出具相关文件，由公司副总经理送达并督促其完成承诺，截止到年报披露日承诺方尚未履行承诺。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	国新能源集团	若山西天然气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	承诺之日起	是	是		

疵		营资质，且本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国新能源集团将按照其对山西天然气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宏展房产	若山西天然气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且本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宏展房产将按照其对山西天然气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承诺之日起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田森物流	若山西天然气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且本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田森物流将按照其对山西天然气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承诺之日起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10,151,038.42	-110,151,038.42			
应收款项融资		110,151,038.42		110,151,038.42	110,151,03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39,479,508.51	-65,589,918.98		-65,589,918.98	1,973,889,589.53
短期借款	2,985,627,832.00	19,025,175.00		19,025,175.00	3,004,653,00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7,053,603.93	46,564,743.98		46,564,743.98	6,333,618,347.91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2年6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1872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012年7月16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黄浦民二(商)初字第43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1872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2012年8月20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提起上诉。2013年1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12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27日，经公司律师与黄浦区人民法院沟通，公司已将欠款本金1872万元及利息400万元(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汇入法院指定账户，目前等待法院办理相关执行和解程序。</p>	<p>该案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2-041)(临2012-047)(临2012-056)(2013-004)(2014-025)相关公告。</p>
<p>2017年10月，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要求追加公司为被告，参与其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201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重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1、确认原告大华荣公司为第三人山</p>	<p>该案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3-108)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8-006)(2018-062)(2020-006)相关公告。</p>

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0.77%（被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核减）；2、原告大华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增资款 65.45 万元，支付被告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 192.41 万元；3、第三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原告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20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本案。2018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晋民终 563 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重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2、山西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款 115.45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自 2008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至执行完毕）；3、驳回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大华荣公司不服山西省高院（2018）晋民终 56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622 号】，3 月 19 日，公司已向法院寄送了答辩状及相关诉讼文书，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开展相应程序。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10】、【2019-024】、【2019-055】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新能源集团	控股股东				14,506,574.53		14,506,574.53
合计					14,506,574.53		14,506,574.5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10	2010年7月10日	201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6日	2021年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合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50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2日	2024年12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9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合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2024年7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8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7,000	2019年11月2日	2019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4,16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8,103.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5,126.8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9,286.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4.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36,386.8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22,9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59,286.8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采用“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消费扶贫”和“一县一策”的帮扶模式,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物质保障,把扶贫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矢志不渝的践行国有企业的责任和担当。截至2019年底,对口帮扶永和县5个贫困村已脱贫153户355人,对口帮扶忻州静乐2个贫困村脱贫153户529人。在永和县精准帮扶项目投入资金34.75

万元、“一县一策”项目利税 1192.16 万元、产业扶贫实现收入 200 万元。在静乐县开展“消费扶贫”8.237 万元。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一是明确目标，合理制定帮扶规划。根据扶贫工作重点，制定了《2019 年度脱贫攻坚精准帮扶项目方案》，在发展种养殖业、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群众获得感、激发内生动力方面，确定了近 10 个帮扶项目和措施；二是加强政策落实，确保贫困群众如期脱贫。发挥村集体项目和合作社的带动效应，积极为贫困户创造工作岗位，让贫困户参与进来，积极融入生产劳动中，增强自身脱贫的主动性；三是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做好结对帮扶工作。按期做好新任第一书记轮换工作。切实解决结对帮扶贫困户困难，提高群众满意度，并完善扶贫基础资料。四是发展和壮大种养殖项目，完善基础设施。

目前扶贫方案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具体如下：

一、作为永和县对口扶贫单位，近年来，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一县一策”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县的意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落实永和县扶贫工作，在永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9 年成立永和国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积极落实上游气源，抓紧完善组建前期工作，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正式注册成立永和和销售公司，相关购销业务也逐步展开。2019 年 5 月，永和销售公司办理完成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手续，已积极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对接并开展业务合作。截止 10 月底，公司向永和累计缴纳税款 1192.16 万元（其中，增值税 338.07 万元、附加税 33.81 万元、印花税 26.56 万元、所得税 793.72 万元）。

二、产业扶贫工作始终坚持原发创新，持续丰富“善梦”品牌旗下产品，同时积极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反哺脱贫攻坚。品牌实现销售收入 200 万元，销售利润将反哺脱贫攻坚工作。

三、充分利用忻州静乐县的种植优势，帮助贫困户解决农产品销售难度大的问题，开展了以“激发内生动力，凝聚帮扶合力”为主题的消费扶贫活动，共计购买农产品 8.237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4.75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8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0
9.2 投入金额	34.75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84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要取得扶贫工作和业务经营双赢的成果，具体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精准帮扶工作不松劲，确保扶贫工作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一是对已经脱贫贫困户开展巩固工作。将加大对已经实施的肉牛养殖项目、蔬菜大棚项目、玉露香梨种植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帮扶，在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方面给予支持，扩大帮扶项目的实施规模，增强带动能力，为巩固扶贫成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提升区域内群众幸福感。在扶贫工作进入决胜阶段，将把提升整村风貌作为重点，积极协调社会各界帮扶力量，实施路灯照明项目、乡村交通改善项目，改变贫困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进入决胜阶段，这也是扶贫工作的一个新起点，尽管已经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要求，但是要确保帮扶机制可持续化，带动效果不断增强，这对帮扶工作标准和要求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要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前提下，继续持续培育和壮大帮扶项目，不断提升区域集体经济的实力，有效构建长效、可持续的脱贫机制，让扶贫成果持续惠及地方困难群众。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秉持节能减排、循环利用、降本增效、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紧跟“气化山西”和辐射华北的发展追求，在省委、省政府科学发展观为指引的统一领导下，努力打造新能源终端客户的服务者，节能减排的推进者，低碳经济的探索者。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长输管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公司不得开工建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公司在开工建设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了验收报告。

(2) 各终端加气站环保情况说明

各终端加气站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涉及环境保护的“污染”源头主要包括两大类：即各终端加气站主营业务中产生的天然气、二氧化碳和水的排放；各终端加气站站场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生活固体垃圾、危险垃圾等。针对以上易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各终端加气站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循环利用、定点回收、统一处理的模式。

各终端加气站的日常生活用气，采用站场气化后的 LNG，经过 BOG 改造，变为可供站场员工日常取暖、做饭、烧水的主要气源，可以将储罐中压力较大的气体得到合理的使用，避免了 LNG 气体排放，造成的资源浪费；

针对厨余垃圾、生活固体垃圾等，各终端加气站拥有自己的定点堆放的地方，并通过当地统一回收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定点的回收处理；

针对危险垃圾，例如：废机油、汽油、医疗垃圾等，各终端加气站，建设有自己的危废间，定期安排人员进行管理，定期与当地回收人员取得联系，确保各终端站场产生的危废垃圾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

针对各站点主营业务中产生的天然气、二氧化碳和水的排放，各终端加气站符合国内 LNG 加气站建设标准，建设有放散管等工艺流程，通过一整套的加气站工艺流程，合理合规的将这部分气体排放到空气中，不会对空气造成污染；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环保燃料，具有燃烧充分、无粉尘排放、含硫量和含氮量比燃煤低的特点；

各终端加气站项目在投产运营之前，都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及环验批文，符合环保部

门对加气站在建设、运营期的相关要求；与此同时，在进行政府部门环保验收时，聘请专业的第三方部门对各终端加气站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每三年做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更新，确保各终端加气站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按照发展循环经济、完善生态产业链、创建资源节约型企业 and 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发展思路，坚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未来，公司将会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策略，在坚决打赢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战的要求下，围绕环境保护的永久命题，自觉承担起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全省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碧水蓝天工程做出积极的贡献，为人类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添砖加瓦。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0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343,195,592	3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0	164,868,470	15.20	0	质押	164,868,47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144,868,470	13.36	0	质押	130,2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73,210	15,730,790	1.45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586,382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卢文星	10,010,490	10,010,49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郭紫艳	0	10,000,0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程兆福	0	10,000,0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8,699,900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金琛	0	7,930,000	0.73	0	质押	7,930,00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3,195,592	人民币普通股	343,195,592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64,868,47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8,470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868,47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68,47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5,730,7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730,7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86,382	人民币普通股	13,586,382
卢文星	10,010,49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490
郭紫艳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程兆福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9,900
李金琛	7,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成立日期	1982 年 08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燃气经营：天然气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经营；输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建材（木材除外）、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土产日杂、花木的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铁路运输代理、道路运输代理；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中药材种植；中药研发；保健品的制造与销售；养老机构经营：老年人养护服务；中药材的仓储、货物道路运输；食品经营：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226.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1%。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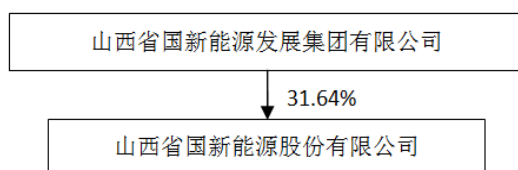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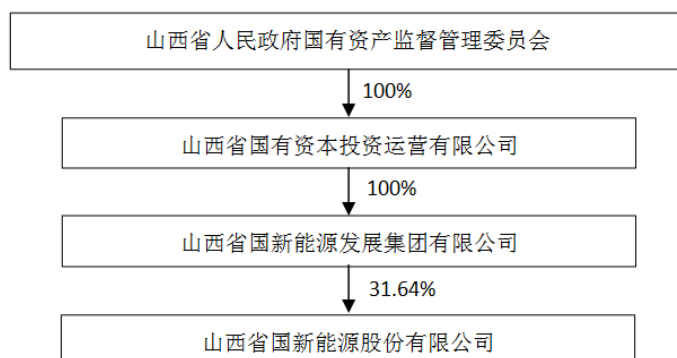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杜寅午	2002年12月09日	911407007435441725	2,000	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苗木花卉、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旭	2000年05月29日	91140100746042362P	1,000	房地产的开发
情况说明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军	董事长	男	53	2019.8.26	2022.5.9	0	0	0	无	0	是
刘军	董事	男	53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是
凌人枫	副董事长	男	51	2019.8.26	2022.5.9	0	0	0	无	0	是
凌人枫	董事	男	51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是
兰旭	董事	男	54	2019.5.10	2022.5.9	110,000	110,000	0	无	0	否
杜寅午	董事	男	64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是
陈勇明	董事	男	52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是
刘联涛	董事	男	49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否
刘联涛	总经理	男	49	2020.1.6	2023.1.5	0	0	0	无	30.94	否
丁宝山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8	否
申长平	独立董事	男	64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否
张建席	独立董事	女	36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否
樊燕萍	独立董事	女	48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否
陈钢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9.8.26	2022.5.9	0	0	0	无	0	是
陈钢	监事	男	54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是
王炜刚	监事	男	42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是
周晓丽	监事	女	43	2019.5.10	2022.5.9	0	0	0	无	0	是
王蓉	职工监事	女	33	2019.5.9	2022.5.8	0	0	0	无	12.24	否
赵跃辉	职工监事	男	40	2019.12.30	2022.5.8	0	0	0	无	4.19	否
高伟	副总经理	女	49	2014.2.11		0	0	0	无	22.79	否

许瑞斌	副总经理	男	39	2014.2.11		0	0	0	无	22.79	否
张帆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4.2.11		0	0	0	无	22.79	否
毋建冰	财务总监	女	44	2019.3.11		0	0	0	无	15.35	否
王吉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9.19		0	0	0	无	22.79	否
邸晖	工会主席	男	42	2014.10.24		0	0	0	无	27.62	否
李弘宇	副总经理	男	34	2017.4.27		0	0	0	无	22.79	否
谭晋隆	董事	男	46	2019.5.10	2020.1.2	0	0	0	无	0	否
谭晋隆	总经理	男	46	2017.4.27	2020.1.2	0	0	0	无	35.58	否
陈钢	董事	男	54	2017.5.19	2019.5.10	0	0	0	无	0	是
潘一欢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4.17	2019.5.10	0	0	0	无	8	否
高慧	独立董事	男	37	2013.4.17	2019.5.10	0	0	0	无	8	否
张康宁	独立董事	男	49	2013.4.17	2019.5.10	0	0	0	无	8	否
王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4.2.11	2019.5.10	0	0	0	无	0	是
王建华	监事	男	56	2014.2.11	2019.5.10	0	0	0	无	0	是
王钢	监事	男	61	2014.2.11	2019.5.10	0	0	0	无	0	是
乔志勇	监事	男	47	2017.5.19	2019.5.10	0	0	0	无	0	是
石君华	职工监事	男	51	2019.5.9	2019.10.11	0	0	0	无	16.12	否
王树花	财务总监	女	47	2014.2.11	2019.3.11	0	0	0	无	12.68	否
合计	/	/	/	/	/	110,000	110,000	0	/	300.6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军	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中共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7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凌人枫	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处处长；2009年4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

	书记；2009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兰旭	199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5月至今，任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4月至2013年12月13日，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寅午	2001年12月至今，任山西田森集团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13年12月13日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勇明	2007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10日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联涛	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调控中心主任；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灶具项目组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中共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7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20年1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丁宝山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2年至2019年任比优集团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香港超盈国际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长平	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7年至1996年先后任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1996年至2015年任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现被聘任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山西省委联系高级专家、山西省人大决策咨询专家；2019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燕萍	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93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太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

	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席	法学学士，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钢	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研发中心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院长；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院长兼技术研发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10日，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王炜刚	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昌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太原市廉顺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业务部副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业务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王 蓉	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职员；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周晓丽	2004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山西中天紫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跃辉	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太钢集团计财部成本管理室科员；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太钢不锈钢计财部成本管理室科员；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太钢集团计财部预算管理室主办；2011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太钢集团计财部预算管理室主任；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太钢集团计财部派驻十五室主任；2019年8月至2019年9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2019年12月30日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资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高 伟	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晋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共山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山西省

	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瑞斌	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工作处科员；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工作处副处长；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社团工作处处长；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张帆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董事。
毋建冰	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规审核处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收益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部部长、世行项目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监事。
王吉	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工作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共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4年8月至今，任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邸晖	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划营销部副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控中心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调控中心科员；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处、集团战略规划处副处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9月至今，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14年10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安全部部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李弘宇	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省国

	<p>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部长；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p>
谭晋隆	<p>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1月2日，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任中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2日，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p>
王建华	<p>2001年3月至2008年8月，任中共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01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08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王钢	<p>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共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老龄委支部书记；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兼职监事；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兼职监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处处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共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共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委员会书记；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工作处处长；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调研员；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乔志勇	<p>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处副处长；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中共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法审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资管理部部长、世行项目办公室主任。</p>
王树花	<p>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石君华	2008 年至 2009 年先后担任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晋中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效能监察室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查专员。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军	国新能源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凌人枫	国新能源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兰旭	宏展房产	董事长		
陈勇明	国新能源集团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陈钢	国新能源集团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王炜刚	国新能源集团	物流业务部部长		
王蓉	国新能源集团	法务审计部部长、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周晓丽	国新能源集团	财资管理部副部长		
王建华	国新能源集团	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谭晋隆	国新能源集团	总经济师		
乔志勇	国新能源集团	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资管理部部长、世行项目办公室主任		
石君华	国新能源集团	党委巡查专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寅午	山西田森集团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兰旭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丁宝山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宝山	香港超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建席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由公司薪酬制度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当年完成的经营情况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合计 300.67 万元。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由公司薪酬制度决定。根据当年完成的经营情况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300.67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为 340.7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勇明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申长平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樊燕萍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张建席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谭晋隆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刘联涛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王树花	财务总监	解聘	辞职
毋建冰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调整
王炜刚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周晓丽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石君华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赵跃辉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5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86
销售人员	336
技术人员	1,077
财务人员	516
行政人员	1,410
合计	5,5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00
大学本科	1,983
大学专科	1,804
中专	287
高中及以下	1,251
合计	5,52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合同法》和公司章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并结合实际发放本公司在职职工的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结合输气管道和站场建设规模逐步扩大、业务迅速发展的现状，通过专项培训提升全员业务素质、安全意识，围绕“三支人才队伍”即经营管理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建设来进行，建设在燃气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人才梯队。同时，构建具有系统性、实用性、科学性的培训格局，形成具有行业特色、健全完备、运行高效的培训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做到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和规范，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监事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公司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管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和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能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媒体报道，在已披露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回答投资者的各类咨询，做到充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	2019 年 5 月 11 日

		时报》《香港商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 告编号：2019-02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香港商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 告编号：2019-049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 会情 况 出席股 东大 会的次 数
		本年应参 加董事 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刘军	否	6	2	4	0	0	否	0
凌人枫	否	6	2	4	0	0	否	2
兰旭	否	6	2	4	0	0	否	0
杜寅午	否	6	1	4	1	0	否	0
陈勇明	否	3	1	2	0	0	否	0
谭晋隆	否	6	2	4	0	0	否	2
刘联涛	否	6	2	4	0	0	否	2
丁宝山	是	6	2	4	0	0	否	2
申长平	是	3	1	2	0	0	否	1
樊燕萍	是	3	1	2	0	0	否	1
张建席	是	3	1	2	0	0	否	1
陈钢	否	3	1	2	0	0	否	1
潘一欢	是	3	1	2	0	0	否	1
高慧	是	3	0	2	1	0	否	1
张康宁	是	3	1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确定如下事项：（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在此过程中，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近期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出了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4 月 26 日、10 月 28 日、12 月 30 日召开了四次会议，确定如下事项：（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2）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3）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14）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15）关于 2019 年一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1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7）关于 2019 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18）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0）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8 日、4 月 16 日召开了两次会议，确定如下事项：（1）关于批准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请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在此过程中，提名委员会忠实地履行了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供支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确定如下事项：

（1）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2）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基本薪酬的议案。为薪酬制定和实行工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制定制定依据和切实帮助。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山西平遥峰岩煤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属于需解决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已与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平遥远东成为山西天然气控股公司。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79%股权及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系山西省国资委从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国新能源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继续将稳步推进解决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并予以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管理目标考核工作。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进行补增或扣减。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实施和应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合理有效，全面评价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业绩情况、综合能力和群众基础。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晋然 01	136235.SH	2016-3-1	2021-3-1	434,179,000.00	5.1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晋然 02	136693.SH	2016-9-8	2021-9-8	380,000,000.00	5.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17 晋然债	143214.SH	2017-8-2	2022-8-2	600,000,000.00	5.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6 晋然 01”的 2017 年付息公告, 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兑付金额共计 16,000,8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6 晋然 02”的 2017 年付息公告, 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兑付金额共计 15,750,787.50 元。

2018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6 晋然 01”的 2018 年付息公告, 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兑付金额共计 16,000,800.00 元。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7 晋然债”的 2018 年付息公告, 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兑付金额共计 30,001,500.00 元。

2018 年 9 月 3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6 晋然 02”的 2018 年付息公告, 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兑付金额共计 15,750,787.50 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6 晋然 01”的 2019 年付息公告, 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兑付金额共计 16,000,8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7 晋然债”的 2019 年付息公告, 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兑付金额共计 30,001,500.00 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16 晋然 02”的 2019 年付息公告, 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兑付金额共计 15,750,787.50 元。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411 室
	联系人	丁雪
	联系电话	0531-6888993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气款、偿还债务。截至报告期末, 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已发行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和“山西天然气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公司上述债券信用等级 AA+，维持上述发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上述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上述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临时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6.8.31	2016 年度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	2017.5.3	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
3	2017.5.3	2017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4	2017.9.6	2017 年 1-8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 40%
5	2017.11.3	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 60%
6	2018.5.8	2018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7	2018.10.12	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 40%
8	2019.01.08	2018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 60%
9	2019.02.18	2019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0	2019.04.29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11	2019.09.2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临时公告
12	2019.10.1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临时公告
13	2019.12.23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14	2020.01.1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
15	2020.01.13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临时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25,559,503.29	1,370,860,336.31	18.58	
流动比率	45.12%	46.44%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42.71%	44.61%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85.34%	84.60%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45%	5.62%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0.81	0.85	-4.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8	0.80	12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4	1.39	3.60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各项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情况正常，未出现逾期不兑付的违约或延迟支付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人民币授信总金额为 254.45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2.5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71.93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且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列入公司当月大额资金使用范围，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0]005344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新能源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

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2. 资本化利息确认及计量。

(一)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和 附注六注释 42。

2019 年度国新能源营业收入为 1,090,126.2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027,75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4.28%。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为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固有风险较高，且为国新能源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国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等；

(3) 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交接记录、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及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函证等；

(4) 实施截止性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国新能源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资本化利息确认及计量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三）、附注六注释 16 和 47。

国新能源 2019 年度计提利息费用 112,754.75 万元，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26,988.23 万元；国新能源在建工程金额重大，管理层于每年根据当年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借款费用，该项计算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以确定适用于公司当年度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此我们将国新能源资本化利息确认及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资本化利息确认及计量，我们实施了以下关键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资本化利息确认及计量的内部控制的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清单，并对重要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实地察看，检查在建工程资产支出是否实际发生，是否存在非正常停工以及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取得管理层对加权平均借款利率确定的评估，并与借款协议利率进行比较；

（4）重新计算资本化借款费用，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公司所记录的金额进行比较。

我们注意到，本期利息资本化确认和计量是受我们已获取的相关证据所支持的。

四、 其他信息

国新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

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新能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新能源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新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2,978,331.79	3,392,629,202.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63,10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1,348,891.64	27,209,648.8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3,614,270.32	1,098,871,249.47
应收款项融资		193,168,876.52	110,151,038.42
预付款项		390,118,502.32	266,962,510.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7,199,724.29	572,329,82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2,021,026.13	237,436,488.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7,613,662.31	345,608,177.38
流动资产合计		5,665,026,385.48	6,051,198,135.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7,748,396.16	869,141,97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2,698,417.80	199,975,814.68
固定资产		13,504,293,603.08	12,896,958,914.09
在建工程		7,408,641,995.99	7,101,289,27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4,353,597.21	680,511,302.70
开发支出			
商誉		29,459,925.15	30,182,825.15
长期待摊费用		7,921,885.18	14,331,66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25,112.90	67,948,69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727,335.45	926,684,82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5,470,268.92	22,790,025,296.98
资产总计		29,510,496,654.40	28,841,223,43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9,580,330.55	3,004,653,00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3,236,296.71
应付票据		397,283,152.28	521,525,122.96
应付账款		163,962,719.05	194,442,851.67
预收款项		674,031,545.79	744,407,149.0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190,637.13	106,660,703.53
应交税费		159,981,773.99	122,498,846.62
其他应付款		1,646,892,364.92	1,973,889,58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412,054.78	22,652,054.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6,684,452.12	6,333,618,347.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56,606,975.83	13,024,931,915.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89,835,943.11	10,515,076,996.94
应付债券		1,812,781,272.04	599,346,905.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6,221.00	
递延收益		407,192,395.55	252,410,63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5,260.88	3,041,56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	5,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8,651,092.58	11,375,476,110.02
负债合计		25,185,258,068.41	24,400,408,02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4,663,692.00	1,084,663,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0,305,076.36	940,367,604.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516,724.74	15,336,973.68
盈余公积		217,338,798.42	191,680,255.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1,049,953.91	1,543,729,0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6,874,245.43	3,775,777,604.94
少数股东权益		538,364,340.56	665,037,80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5,238,585.99	4,440,815,40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10,496,654.40	28,841,223,432.56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毋建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44,635.40	29,340,25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584.45	308,139.41
其他应收款		22,840,325.42	52,849,471.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75.14	7,375.14
流动资产合计		47,321,920.41	82,505,240.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90,835,033.26	5,355,005,65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8,363.99	1,502,412.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1,652.79	3,012,15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5,095,050.04	5,359,520,226.45
资产总计		5,842,416,970.45	5,442,025,46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8,294.85	828,294.85
预收款项		294,293.89	294,293.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71,306.13	2,157,123.84
应交税费		276,430.29	138,150.29
其他应付款		522,670,746.45	85,977,829.6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8,164.78	608,164.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6,341,071.61	89,395,69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6,341,071.61	89,395,6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4,663,692.00	1,084,663,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0,584,679.81	4,110,584,67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182,777.59	69,182,777.59
未分配利润		51,644,749.44	88,198,62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16,075,898.84	5,352,629,77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2,416,970.45	5,442,025,467.34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毋建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01,262,772.59	11,139,069,642.34
其中:营业收入		10,901,262,772.59	11,139,069,642.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37,000,541.62	11,155,526,514.04
其中:营业成本		8,893,584,245.82	9,210,142,680.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064,321.62	37,839,070.00
销售费用		863,412,232.95	849,535,999.79
管理费用		474,050,298.83	322,246,758.41
研发费用		9,057,587.10	4,045,365.03
财务费用		848,831,855.30	731,716,639.86
其中:利息费用		857,665,269.16	675,586,232.78
利息收入		24,362,477.98	19,122,565.22
加:其他收益		285,379,268.71	172,988,78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5,911.08	-6,952,85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34,629.30	748,789.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6,512.93	55,680,726.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72,45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900.00	-18,121,78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9,590.48	1,767,559.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08,160.09	188,905,552.23
加：营业外收入		3,915,044.52	5,565,432.61
减：营业外支出		14,467,499.15	30,705,48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55,705.46	163,765,501.97
减：所得税费用		115,308,585.28	139,157,03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2,879.82	24,608,464.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2,879.82	24,608,464.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2,691.52	45,740,351.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25,571.34	-21,131,88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52,879.82	24,608,464.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72,691.52	45,740,351.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125,571.34	-21,131,887.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毋建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025.20	3,557.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206,169.55	12,462,053.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55,473.65	-1,478,009.47
其中：利息费用		2,865,503.47	219,819.44
利息收入		338,915.06	1,700,268.2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2,54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63,13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15,777,214.72	18,949,266.83
加：营业外收入		916,612.58	
减：营业外支出			16,87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4,860,602.14	18,932,394.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4,860,602.14	18,932,39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14,860,602.14	18,932,39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60,602.14	18,932,39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毋建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3,986,052.89	10,509,201,36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85,49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17,836.01	344,491,07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6,089,386.84	10,853,692,44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5,165,530.95	9,188,385,630.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736,959.85	362,228,42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470,718.17	268,867,11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19,052.75	241,702,60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4,892,261.72	10,061,183,7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97,125.12	792,508,67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4,974.00	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76,212.96	3,691,28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9,64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80,835.80	7,191,28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095,676.91	1,772,888,65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51,295.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3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730,876.91	1,799,939,9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850,041.11	-1,792,748,66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14,296,999.87	6,171,549,549.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204,200.00	1,380,476,65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7,001,199.87	7,571,826,20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6,009,055.67	4,025,923,59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651,463.67	784,415,26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1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863,329.59	1,020,849,11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5,523,848.93	5,831,187,97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649.06	1,740,638,22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175,565.05	740,398,23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088,551.85	2,273,690,31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96,912,986.80	3,014,088,551.85

余额			
----	--	--	--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毋建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527.64	745,6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527.64	745,68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83.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2,650.43	5,421,0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41.96	70,36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5,596.92	6,693,00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7,873.06	12,184,39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2,345.42	-11,438,71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9,28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5,839,28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49,160,71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93,27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3,27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3,273.84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5,619.26	-110,599,43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0,254.66	139,939,68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4,635.40	29,340,254.66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毋建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940,367,604.61			15,336,973.68	191,680,255.23		1,543,729,079.42		3,775,777,604.94	665,037,802.60	4,440,815,40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663,692.00				940,367,604.61			15,336,973.68	191,680,255.23		1,543,729,079.42		3,775,777,604.94	665,037,802.60	4,440,815,40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28.25			-1,820,248.94	25,658,543.19		-12,679,125.51		11,096,640.49	-126,673,462.04	-115,576,82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72,691.52		34,672,691.52	-97,125,571.34	-62,452,87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982.18								159,982.18	681,494.69	841,476.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9,982.18								159,982.18	181,494.69	341,476.87
(三)利润分配									25,658,543.19		-47,351,817.03		-21,693,273.84	-30,870,000.00	-52,563,273.84
1.提取盈余公积									25,658,543.19		-25,658,543.19				
2.提取一般风险															

2019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663,692.00			928,571,153.06		10,835,248.65	163,646,642.23		1,526,022,340.57		3,713,739,076.51	623,133,345.06	4,336,872,42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96,451.55		4,501,725.03	28,033,613.00		17,706,738.85		62,038,528.43	41,904,457.54	103,942,98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40,351.85		45,740,351.85	-21,131,887.66	24,608,46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43,523.12							6,543,523.12	59,678,034.00	66,221,557.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00,000.00	2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543,523.12							6,543,523.12	39,178,034.00	45,721,557.12
（三）利润分配							28,033,613.00		-28,033,61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33,613.00		-28,033,613.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2019 年年度报告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01,725.03				4,501,725.03	3,358,311.20	7,860,036.23	
1. 本期提取						34,075,708.81				34,075,708.81	5,536,751.92	39,612,460.73	
2. 本期使用						29,573,983.78				29,573,983.78	2,178,440.72	31,752,424.50	
(六) 其他				5,252,928.43						5,252,928.43		5,252,928.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940,367,604.61		15,336,973.68	191,680,255.23		1,543,729,079.42	3,775,777,604.94	665,037,802.60	4,440,815,407.54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毋建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69,182,777.59	88,198,625.42	5,352,629,77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69,182,777.59	88,198,625.42	5,352,629,77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553,875.98	-36,553,875.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60,602.14	-14,860,602.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93,273.84	-21,693,273.84

2019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93,273.84	-21,693,273.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69,182,777.59	51,644,749.44	5,316,075,898.84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67,289,538.11	71,159,470.07	5,333,697,37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67,289,538.11	71,159,470.07	5,333,697,37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3,239.48	17,039,155.35	18,932,39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32,394.83	18,932,39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3,239.48	-1,893,23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3,239.48	-1,893,239.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9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663,692.00				4,110,584,679.81				69,182,777.59	88,198,625.42	5,352,629,774.82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毋建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4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92)292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607220384L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2 日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全部 3 名股东签署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 号文批准,公司以 8.89 元/股的价格,向天然气公司全体 3 名股东发行股份 395,842,666 股,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收购了天然气公司 100%股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67,194,8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3,037,466.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7,194,8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3,037,466.00 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天然气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其 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3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9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6.00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3,037,466.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3,037,4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163,692.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7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6,5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7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3.14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663,692.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84,663,692 股，注册资本为 1,084,663,692.00 元。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 6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天然气、煤层气及液化、压缩天然气。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8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1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洁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8.67	88.67
2-2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1.62	91.77
2-2-1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液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2-2	沁源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2-3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垣煤层气”)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2-2-4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子森众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70.00
2-2-5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垣国新液化”)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2-6	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远东”)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2-2-6-1	沁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县远东”)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2-7	长子县远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子远东”)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2-2-8	山西国新晋高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晋高”)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2-2-9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下孔”)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8.043	68.674
2-2-10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中昊盛”)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2-2-10-1	阳城县中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中泰”)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2-10-2	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森众”)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2-10-3	阳城县晋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晋能”)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2-11	山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远东”)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2-2-12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水国新”)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2-3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县燃气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2-3-1	临县新源管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管输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2-4	永和国新燃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国新”)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5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北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2-6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燃气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2-6-1	忻州市燃气慕山加气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山加气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2-6-2	忻州市宏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管道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7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天然气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2-8	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液化”)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9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遥液化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2-10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石通义公司”)	参股子公司	二级	41.00	41.00
2-11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南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12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能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00	50.00
2-12-1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凯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4.84	64.84
2-13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寿阳热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2-14	北京旭日光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旭日光天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15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国新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2-16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霍州液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16-1	洪洞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达物流”)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70.00
2-17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液互联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2-18	山西国新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新电力销售”)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19	山西国新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新交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20	山西保德国新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德热电”)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21	山西昔阳国新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昔阳热电”)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	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新城市燃气”)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1	太谷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谷国新”)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3-2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台山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3-3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际电力天然气”)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	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新利用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1	运城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运城国新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4-2	忻州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忻州国新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4-3	大同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同国新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4-4	朔州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朔州国新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5.00	65.00
4-5	山西新朔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新朔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4-6	阳泉市国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阳泉国栋”)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4-7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新华储”)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5.00	65.00
4-8	河北国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国新”)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4-9	陕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陕西国新”)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5.00	65.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5	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控股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永和国新	新设
晋中液化	新设
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旭日光大公司	吸收合并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

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

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

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企业借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

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

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

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

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在考虑应收票据历史实际损失率以及对应收票据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和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零。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国新能源集团范围内关联方客户应收款项及联营、合营企业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其他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天然气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煤层气、CNG 及 LNG 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

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

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

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2.00%	3.2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2-10	3.17-9.80
输气管线	平均年限法	30	0-5	3.33-3.1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2-5	4.75-19.6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0	2-10	4.75-32.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2-10	9.00-19.6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

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每月月末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外购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

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25.75-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	30 年	特许经营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费	2-30 年	
装修费	2-5 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为天然气及煤层气销售收入。下游客户包括城市燃气运营商、直供工业用户及公福用户等。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供气量，双方每日进行交接确认，并在计量单上签字盖章；天然气及煤层气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公司与下游客户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并签订销售合同；业务部门根据供气计量单与销售合同约定价格出具气款结算单，财务部收到气款结算单并复核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 LNG 及 CNG 用户分为充值用户及零散用户。在公司提供加气业务后，用户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结算，公司向用户开具销售小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发电收入为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上网销售后，电网公司按月出具电量结算报表；公司对电量结算核对无误后，根据物价局核定的上网电价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

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七)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

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详见“其他说明”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详见“其他说明”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无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

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10,151,038.42	-110,151,038.42			
应收款项融资		110,151,038.42		110,151,038.42	110,151,03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39,479,508.51	-65,589,918.98		-65,589,918.98	1,973,889,589.53
短期借款	2,985,627,832.00	19,025,175.00		19,025,175.00	3,004,653,00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6,287,053,603.93	46,564,743.98		46,564,743.98	6,333,618,347.9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10,151,038.42	-110,151,038.42			
应收款项融资		110,151,038.42		110,151,038.42	110,151,03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39,479,508.51	-65,589,918.98		-65,589,918.98	1,973,889,589.53
短期借款	2,985,627,832.00	19,025,175.00		19,025,175.00	3,004,653,00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7,053,603.93	46,564,743.98		46,564,743.98	6,333,618,347.91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6%、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新电力销售	5%
众凯公司	10%
太谷国新	10%
中液互联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116.70	114,618.86
银行存款	2,298,843,482.43	3,043,930,054.87
其他货币资金	254,008,732.66	348,584,528.36
合计	2,552,978,331.79	3,392,629,202.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08,732.66	344,384,528.36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2,056,612.33	29,956,121.88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2,2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00	
合计	256,065,344.99	378,540,650.2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963,100.16	
其中：		
其他	66,963,100.16	
合计	66,963,10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设立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资产支持计划说明书约定，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后沉淀专项计划账户时由计划管理人进行投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国债、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以上投资进行相应的确认、计量及列报。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工具	31,348,891.64	27,209,648.84
合计	31,348,891.64	27,209,648.84

其他说明：

为规避外币借款的汇率风险，公司与银行开展掉期结售汇等相关组合业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以上业务进行相应的确认、计量及列报。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151,038.4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0,151,038.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11,676,561.21
1 至 2 年	131,602,416.85
2 至 3 年	28,804,221.4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530,236.23
4 至 5 年	4,434,227.42
5 年以上	48,540,577.62
合计	1,440,588,240.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0,588,240.81	100.00	76,973,970.49	5.34	1,363,614,270.32	1,166,577,719.87	100.00	67,706,470.40	5.80	1,098,871,249.4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720,617,085.82	50.02			720,617,085.82	565,035,110.63	48.43			565,035,110.63
其他无风险组合	366,964,349.55	25.48			366,964,349.55	285,664,805.93	24.49			285,664,805.93
账龄组合	353,006,805.44	24.50	76,973,970.49	21.81	276,032,834.95	315,877,803.31	27.08	67,706,470.40	21.43	248,171,332.91
合计	1,440,588,240.81	/	76,973,970.49	/	1,363,614,270.32	1,166,577,719.87	/	67,706,470.40	/	1,098,871,249.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3,392,218.26		
1-2 年	0.02		
2-3 年	495,485.40		
3-4 年	6,569,295.14		
4-5 年			
5 年以上	160,087.00		
合计	720,617,0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无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1,465,579.55		
1-2 年	84,458,770.00		
2-3 年	1,040,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6,964,349.5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818,763.40	10,840,938.23	5.00
1-2 年	47,143,646.83	4,714,364.68	10.00
2-3 年	27,268,736.08	5,453,747.21	20.00

3—4 年	8,960,941.09	4,480,470.55	50.00
4—5 年	4,434,227.42	3,103,959.20	70.00
5 年以上	48,380,490.62	48,380,490.62	100.00
合计	353,006,805.44	76,973,970.4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其他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67,706,470.40	9,267,500.09				76,973,970.49
合计	67,706,470.40	9,267,500.09				76,973,970.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2,962,526.28	23.11	
清徐县环保局	231,109,760.61	16.0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66,812,515.40	11.58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934,092.10	9.71	
屯留县麟绛镇人民政府	55,520,800.00	3.85	
合计	926,339,694.39	64.2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3,168,876.52	110,151,038.42
合计	193,168,876.52	110,151,038.4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在考虑应收票据历史实际损失率以及对应收票据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和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3,092,335.55	93.07	246,554,730.14	92.35
1至2年	14,821,869.73	3.80	16,569,510.33	6.21
2至3年	9,948,824.79	2.55	1,736,426.57	0.65
3年以上	2,255,472.25	0.58	2,101,843.45	0.79
合计	390,118,502.32	100.00	266,962,510.4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大用户营业所	4,000,0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38,042.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新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2,827,097.3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428,745.7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493,885.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山西分公司	107,154,098.65	27.47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山西富城锦华燃气有限公司	92,397,385.33	23.68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保德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28,255,688.07	7.24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18,057,600.00	4.63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4,337,301.44	3.68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0,202,073.49	6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7,199,724.29	559,829,820.64
合计	347,199,724.29	572,329,82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630,033.18
1 至 2 年	64,595,251.39
2 至 3 年	48,060,819.3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0,809,361.63
4 至 5 年	31,369,622.60
5 年以上	96,915,825.91
合计	384,380,914.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4,800,615.91	138,595,446.43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9,880,000.00	216,630,000.00
项目保证金	8,207,010.00	6,280,610.00
竞拍保证金	6,773,288.16	136,780,000.00
供气保证金	92,000,000.00	76,000,000.00
法院和解保证金	22,720,000.00	22,720,000.00
合计	384,380,914.07	597,006,056.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47,025.56	31,789,076.41	4,540,133.82	37,176,235.7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2,638.62	272,638.6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3,056.35			633,056.35
本期转回	574,386.94	53,715.42		628,102.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33,056.35	32,007,999.61	4,540,133.82	37,181,189.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40,133.82					4,540,133.8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其他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32,636,101.97	633,056.35	628,102.36			32,641,055.96
合计	37,176,235.79	633,056.35	628,102.36			37,181,189.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气保证金	85,000,000.00	1年以内 4,900万元, 1-2年 3,600万元	22.11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5,480,000.00	2-3年 1,548万元, 4-5年 2,000万元	9.2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8,000,000.00	3-4年	7.28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950,000.00	3-4年	5.97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法院和解保证金	22,720,000.00	5年以上	5.91	
合计	/	194,150,000.00	/	50.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34,382.73		43,034,382.73	52,951,573.40		52,951,573.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2,628,639.19		82,628,639.19	90,154,486.50		90,154,486.50
周转材料	8,011,872.55		8,011,872.55	5,759,226.79		5,759,226.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工程施工	168,346,131.66		168,346,131.66	88,571,201.56		88,571,201.56
合计	302,021,026.13		302,021,026.13	237,436,488.25		237,436,488.2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进项税	350,254,522.73	314,884,958.48
预缴所得税	2,527,379.10	2,445,955.37
待抵扣进项税	64,831,081.23	18,290,243.36
待认证进项税	679.25	9,987,020.17
合计	417,613,662.31	345,608,177.3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49,503,140.46			575,649.72						50,078,790.1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8,194,962.08			781,073.63						208,976,035.71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55,714,957.17			-12,777,246.27		-1,070,136.94				241,867,573.96	
小计	513,413,059.71			-11,420,522.92		-1,070,136.94				500,922,399.85	
二、联营企业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5,439,700.76			16,577,225.39		-239,399.82				141,777,526.33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720,429.06			-1,128,496.00		43,690.16				1,635,623.22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4,044,837.87			3,568,217.75		18,896.09				17,631,951.71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1,185,829.37			-1,565,971.00		828,615.52				40,448,473.89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9,504,429.88			1,513,863.63						21,018,293.51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142,389.40			41,784.64		-64,517.16				9,119,656.88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4,172,909.18			4,695,107.02		-152,006.61				38,716,009.59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621,092.30			-1,425,000.06		412,348.33				60,608,440.57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632,849.98			-125,321.07						507,528.9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244,140.83			-869,508.48						9,374,632.35	
古交市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2,752,831.72			-83,863.16						22,668,968.56	
山西国新瑞东燃气有限公司	14,267,477.23			-203,506.78						14,063,970.45	

2019 年年度报告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9,800,000.00		4,827,620.17						14,627,620.17	
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90,893.66						11,509,106.34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43,394,300.00		-276,106.17						43,118,193.83	
小计	355,728,917.58	65,194,300.00		25,055,152.22		847,626.51				446,825,996.31	
合计	869,141,977.29	65,194,300.00		13,634,629.30		-222,510.43				947,748,396.16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权益变动系联营、合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变动金额。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4,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3,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303,633.40			217,303,63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7,303,633.40		217,303,633.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327,818.72		17,327,81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7,396.88		7,277,396.88
(1) 计提或摊销	7,277,396.88		7,277,396.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605,215.60		24,605,215.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698,417.80		192,698,417.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975,814.68		199,975,814.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04,293,603.08	12,896,958,914.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504,293,603.08	12,896,958,91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线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5,265,735.54	8,585,752,919.97	155,553,338.07	3,278,640,902.78	554,611,357.65	15,459,824,25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549,586.25	274,674,344.76	2,603,552.11	711,729,364.58	19,300,005.64	1,293,856,853.34
(1) 购置	6,510,745.18	590,000.24	2,603,552.11	13,253,941.58	14,133,948.09	37,092,187.20
(2) 在建工程转入	279,038,841.07	274,084,344.52		698,475,423.00	5,166,057.55	1,256,764,666.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8,842.00	62,168.52	11,141,420.83	2,534,255.09	24,566.72	15,931,253.16
(1) 处置或报废	2,168,842.00	62,168.52	11,141,420.83	2,534,255.09	24,566.72	15,931,253.16
4. 期末余额	3,168,646,479.79	8,860,365,096.21	147,015,469.35	3,987,836,012.27	573,886,796.57	16,737,749,85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8,932,293.18	1,358,502,065.64	104,565,058.33	599,991,349.08	269,774,126.81	2,561,764,89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615,648.62	280,540,239.15	13,512,452.83	238,336,235.59	50,981,962.81	683,986,539.00
(1) 计提	100,615,648.62	280,540,239.15	13,512,452.83	238,336,235.59	50,981,962.81	683,986,53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9,253.58	21,219.63	9,601,470.45	1,892,475.27	20,905.12	13,025,324.05
(1) 处置或报废	1,489,253.58	21,219.63	9,601,470.45	1,892,475.27	20,905.12	13,025,324.05
4. 期末余额	328,058,688.22	1,639,021,085.16	108,476,040.71	836,435,109.40	320,735,184.50	3,232,726,107.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522.65			1,067,924.23		1,100,44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303.76		370,303.76
(1) 处置或报废				370,303.76		370,303.76
4. 期末余额	32,522.65			697,620.47		730,143.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40,555,268.92	7,221,344,011.05	38,539,428.64	3,150,703,282.40	253,151,612.07	13,504,293,603.08
2. 期初账面价值	2,656,300,919.71	7,227,250,854.33	50,988,279.74	2,677,581,629.47	284,837,230.84	12,896,958,914.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04,953,962.8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81,756,218.37	6,859,203,747.26
工程物资	226,885,777.62	242,085,528.41
合计	7,408,641,995.99	7,101,289,275.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同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324,634,599.31		324,634,599.31	276,097,083.11		276,097,083.11
祁县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472,888,343.14		472,888,343.14
临汾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328,692,301.47		328,692,301.47	280,225,675.45		280,225,675.45
昔阳热电联产项目	734,454,424.31		734,454,424.31	592,214,077.61		592,214,077.61
保德热电联产项目	727,483,593.05		727,483,593.05	605,620,920.83		605,620,920.83
平遥五里庄-七洞管线				36,886,166.21		36,886,166.21
怀仁-左云-右玉管线	154,569,514.30		154,569,514.30	150,022,589.61		150,022,589.61
右玉-七墩管线项目	108,849,237.12		108,849,237.12	100,598,660.47		100,598,660.47
榆次-清徐输气管线	236,742,013.80		236,742,013.80	225,342,086.75		225,342,086.75
临汾应急联络线	66,704,452.27		66,704,452.27	60,728,602.69		60,728,602.69
太原-清徐管线	207,046,653.96		207,046,653.96	194,424,170.60		194,424,170.60
段纯-回龙管线	31,677,447.10		31,677,447.10	30,439,548.83		30,439,548.83
段纯-温泉乡项目	44,044,769.79		44,044,769.79	38,446,003.02		38,446,003.02
襄垣液化调峰项目	564,175,868.91		564,175,868.91	386,518,431.22		386,518,431.22
太谷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59,796,649.70		59,796,649.70	39,253,877.75		39,253,877.75
端氏-长子项目	226,436,881.28		226,436,881.28	200,464,630.66		200,464,630.66
岚县-太原	210,603,382.10		210,603,382.10	192,845,861.69		192,845,861.69
长子-长治输气管道	69,293,291.27		69,293,291.27	60,352,681.89		60,352,681.89
煤层气 LNG	47,402,000.37		47,402,000.37	73,267,613.38		73,267,613.38
煤层气 LCNG	103,596,070.61		103,596,070.61	153,811,648.98		153,811,648.98
其他	2,935,553,067.65		2,935,553,067.65	2,688,755,073.37		2,688,755,073.37
合计	7,181,756,218.37		7,181,756,218.37	6,859,203,747.26		6,859,203,747.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同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490,000,000.00	276,097,083.11	48,537,516.20			324,634,599.31	66.25	工程中期	32,232,082.73	12,001,875.74	4.78	金融机构贷款
祁县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786,000,000.00	472,888,343.14	38,691,032.39	511,579,375.53			65.09	完工转固	55,642,775.39	20,857,059.12	4.84	金融机构贷款
临汾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460,000,000.00	280,225,675.45	48,466,626.02			328,692,301.47	71.45	工程中期	32,712,704.48	13,223,125.85	4.92	金融机构贷款
晋阳热电联产项目	709,000,000.00	592,214,077.61	142,240,346.70			734,454,424.31	103.59	工程中期	56,115,796.66	28,638,416.73	7.31	金融机构贷款
保德热电联产项目	694,000,000.00	605,620,920.83	121,862,672.22			727,483,593.05	104.82	工程中期	55,888,941.43	28,326,687.80	6.71	金融机构贷款
平遥五里庄-七洞管线	61,283,600.00	36,886,166.21	1,325,679.77	38,211,845.98			62.35	工程中期	9,249,923.05	1,306,673.22	5.45	金融机构贷款
怀仁-左云-右玉管线	195,378,400.00	150,022,589.61	4,546,924.69			154,569,514.30	79.11	工程中期	30,188,775.09	2,416,373.20	3.99	金融机构贷款
右玉-七墩管线项目	148,000,000.00	100,598,660.47	8,250,576.65			108,849,237.12	73.55	工程中期	11,702,904.34	4,270,556.59	5.14	金融机构贷款
榆次-清徐输气管线	390,000,000.00	225,342,086.75	11,399,927.05			236,742,013.80	60.70	工程后期	25,123,930.83	7,895,946.05	5.00	金融机构贷款
临汾应急联络线	79,000,000.00	60,728,602.69	5,975,849.58			66,704,452.27	84.44	工程中期	5,540,890.09	2,873,418.28	5.33	金融机构贷款
太原-清徐管线	330,000,000.00	194,424,170.60	12,622,483.36			207,046,653.96	62.74	工程后期	22,151,275.74	8,504,763.07	5.45	金融机构贷款
段纯-回龙管线		30,439,548.83	1,237,898.27			31,677,447.10		工程中期	3,142,681.04	1,392,678.20	5.45	金融机构贷款
段纯-温泉乡项目	85,580,000.00	38,446,003.02	5,598,766.77			44,044,769.79	51.47	工程中期	3,370,630.77	1,811,012.50	5.45	金融机构贷款
襄垣液化调峰项目	408,108,400.00	386,518,431.22	177,657,437.69			564,175,868.91	138.24	工程后期	27,813,244.93	13,342,945.97	5.08	金融机构贷款

2019 年年度报告

太谷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126,362,600.00	39,253,877.75	20,542,771.95			59,796,649.70	47.32	工程中期	665,454.95	271,075.53	3.35	金融机构贷款
端氏-长子项目	298,625,600.00	200,464,630.66	25,972,250.62			226,436,881.28	75.83	工程中期	19,820,395.61	7,343,363.11	4.30	金融机构贷款
岚县-太原	363,690,000.00	192,845,861.69	17,757,520.41			210,603,382.10	57.91	工程中期	39,084,187.44	6,455,907.21	3.87	金融机构贷款
长子-长治输气管道	91,650,000.00	60,352,681.89	8,940,609.38			69,293,291.27	75.61	工程中期	3,835,730.58	2,517,946.79	3.77	金融机构贷款
煤层气 LNG	84,528,000.00	73,267,613.38	1,098,254.40	26,963,867.41		47,402,000.37	87.98	部分完工	12,409,524.79	1,901,131.45	3.44	金融机构贷款
煤层气 LCNG	237,173,700.00	153,811,648.98	15,634,864.74	65,850,443.11		103,596,070.61	91.02	部分完工	26,071,789.49	4,980,245.66	3.44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2,688,755,073.37	880,458,164.47	633,660,170.19		2,935,553,067.65			264,003,318.32	99,551,051.94	5.13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6,038,380,300.00	6,859,203,747.26	1,598,818,173.33	1,276,265,702.22		7,181,756,218.37			736,766,957.75	269,882,254.0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02,484,980.97		102,484,980.97	93,253,246.71		93,253,246.71
专用设备	104,082,864.73		104,082,864.73	135,486,085.79		135,486,085.79
工器具	8,885,094.95		8,885,094.95	7,047,972.60		7,047,972.60
委托加工物资	11,432,836.97		11,432,836.97	6,298,223.31		6,298,223.31
合计	226,885,777.62		226,885,777.62	242,085,528.41		242,085,528.41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5,198,918.77			58,963,207.77	1,240,000.00	745,402,12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832,958.38			6,494,895.18		108,327,853.56
(1) 购置	101,832,958.38			6,494,895.18		108,327,853.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7,031,877.15			65,458,102.95	1,240,000.00	853,729,980.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544,987.78			14,270,058.36	75,777.70	64,890,82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84,179.65			6,960,046.12	41,333.28	24,485,559.05
(1) 计提	17,484,179.65			6,960,046.12	41,333.28	24,485,55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029,167.43			21,230,104.48	117,110.98	89,376,382.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9,002,709.72			44,227,998.47	1,122,889.02	764,353,59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634,653,930.99			44,693,149.41	1,164,222.30	680,511,302.70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截止期末，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87,872,648.3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煤层气公司	11,348,736.03			11,348,736.03
长子森众公司	3,533,120.80			3,533,120.80
宏业管道公司	576,442.53			576,442.53
临县燃气公司	22,267,305.67			22,267,305.67
大同国新公司	1,005,112.32			1,005,112.32
忻州国新公司	11,398,130.47			11,398,130.47
沁水国新	5,410,983.00			5,410,983.00
合计	55,539,830.82			55,539,830.8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临县燃气公司	22,267,305.67			22,267,305.67
煤层气公司	2,816,200.00			2,816,200.00
大同国新公司	122,700.00	133,300.00		256,000.00
忻州国新公司	150,800.00	589,600.00		740,400.00
合计	25,357,005.67	722,900.00		26,079,905.6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将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确定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首先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与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进行比较，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高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可以认为本公司存在合并商誉减值，反之，不存在商誉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对长子森众公司、宏业管道公司及沁水国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本公司及归属于长子森众公司、宏业管道公司及沁水国新少数股东商誉价值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故无需对长子森众公司、宏业管道公司及沁水国新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临县燃气公司商誉 22,267,305.67 元已于 2011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依据考虑了行业及企业特定风险后的折现率，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最终参照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认煤层气公司商誉减值 281.62 万元，大同国新公司商誉减值 25.60 万元，忻州国新公司商誉减值

74.04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12,898,927.08	156,650.48	6,153,659.07		6,901,918.49
装修费	1,418,462.70		398,496.01		1,019,966.6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4,275.54		14,275.54		
合计	14,331,665.32	156,650.48	6,566,430.62		7,921,885.18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969,876.56	18,492,469.14	68,527,425.28	17,131,856.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	57,733,271.84	14,433,317.96	112,764,215.92	28,191,053.98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1,737,633.52	434,408.38	1,096,112.28	274,028.07
无形资产摊销	189,991.04	47,497.76	351,053.20	87,763.30
政府补助	167,606,163.64	41,901,540.91	39,909,614.72	9,977,403.68
跨期扣除费用	33,761,367.32	8,440,341.83	19,895,034.80	4,973,758.70
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借款汇兑损益	29,502,147.68	7,375,536.92	29,251,336.44	7,312,834.11
合计	364,500,451.60	91,125,112.90	271,794,792.64	67,948,698.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661,043.52	2,915,260.88	12,166,271.84	3,041,567.9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1,661,043.52	2,915,260.88	12,166,271.84	3,041,567.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土地购置款、工程款及工程物资款	468,432,108.73		468,432,108.73	492,478,570.49		492,478,570.49
预付股权收购款	1,539,200.00		1,539,200.00	43,394,300.00		43,394,300.00
留抵进项税	424,756,026.72		424,756,026.72	390,811,953.43		390,811,953.43
合计	894,727,335.45		894,727,335.45	926,684,823.92		926,684,823.9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07,240,625.00	288,867,000.00
信用借款	3,324,746,402.77	2,544,460,832.00
抵押、质押借款	17,300,000.00	17,3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293,302.78	19,025,175.00
合计	4,679,580,330.55	3,004,653,007.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晋中洁源公司及沁水国新以天然气经营权质押取得的借款；抵押、质押借款系忻州燃气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取得的借款；保证借款系由国新能源集团、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煤层气公司及子公司小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工具		23,236,296.71
合计		23,236,296.71

其他说明：

为规避外币借款的汇率风险，公司与银行开展掉期结售汇等相关组合业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以上业务进行相应的确认、计量及列报。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494,577.75	
银行承兑汇票	389,788,574.53	521,525,122.96
合计	397,283,152.28	521,525,122.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9,474,062.80	166,422,839.21
1-2 年	24,624,980.84	10,360,177.70
2-3 年	3,294,839.69	2,531,390.21
3 年以上	16,568,835.72	15,128,444.55
合计	163,962,719.05	194,442,851.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禹王焦化有限公司	7,000,000.00	尚未支付
南京南港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825,360.00	尚未支付
东莞市艾瑞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715,600.00	尚未支付

山西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2,379,438.00	尚未支付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67,731.75	尚未支付
合计	18,988,129.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6,479,723.63	702,854,947.29
1-2 年	83,201,322.30	31,745,966.89
2-3 年	17,072,453.25	4,829,386.19
3 年以上	7,278,046.61	4,976,848.70
合计	674,031,54	744,407,14
	5.79	9.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太谷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1,212,800.00	未到结算期
清徐县环保局	9,858,499.22	未到结算期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735,690.40	未到结算期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山西晋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69,6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576,589.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502,628.93	642,479,405.64	650,702,433.30	92,279,60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58,074.60	64,179,385.93	64,426,424.67	5,911,035.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660,703.53	706,658,791.57	715,128,857.97	98,190,637.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97,712.87	450,830,545.31	465,363,299.35	61,764,958.83
二、职工福利费		50,967,767.56	50,967,767.56	
三、社会保险费	3,180,531.80	31,193,581.92	31,636,998.74	2,737,11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5,725.27	26,265,069.35	26,824,744.74	2,096,049.88
工伤保险费	289,027.17	2,846,876.73	2,745,306.10	390,597.80
生育保险费	235,779.36	2,081,635.84	2,066,947.90	250,467.30
四、住房公积金	3,631,325.54	39,328,833.23	37,894,496.80	5,065,661.9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10,228.52	14,343,129.64	8,676,988.91	18,476,369.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七、其他短期薪酬	4,582,830.20	55,815,547.98	56,162,881.94	4,235,496.24
合计	100,502,628.93	642,479,405.64	650,702,433.30	92,279,60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36,227.30	62,397,233.83	62,636,784.82	4,996,676.31
2、失业保险费	921,847.30	1,782,152.10	1,789,639.85	914,359.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58,074.60	64,179,385.93	64,426,424.67	5,911,03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588,219.50	32,931,099.8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9,435,938.37	78,812,653.46
个人所得税	654,251.47	263,38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4,439.19	2,932,371.97
教育费附加	1,336,670.60	1,272,418.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0,986.90	848,399.36
河道管理费	103,349.42	112,784.99
价格调控基金	3,513.43	8,770.00
土地使用税	1,489,867.75	1,918,775.32
房产税	3,993,308.59	765,508.92
印花税	2,734,591.83	1,860,156.72
其他	666,636.94	772,519.32
合计	159,981,773.99	122,498,846.62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412,054.78	22,652,054.78
其他应付款	1,612,480,310.14	1,951,237,534.75
合计	1,646,892,364.92	1,973,889,58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412,054.78	22,652,054.7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34,412,054.78	22,652,054.7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未予以索取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1,493,504,982.86	1,713,643,326.95
个人部分薪酬	7,451,334.37	6,121,565.41
往来款	57,092,489.84	76,322,122.25
中介机构费	3,001,396.14	3,031,238.91
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金及 利息	16,701,178.56	114,762,758.56

股权收购款		50,000.00
租赁费及运营费	34,728,928.37	37,306,522.67
合计	1,612,480,310.14	1,951,237,534.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朔州市昌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322,426.70	尚未支付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334,563.58	尚未支付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858,584.60	尚未支付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7,992,342.74	尚未支付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6,003,924.96	尚未支付
合计	101,511,842.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84,423,771.28	5,303,252,381.3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8,838,543.85	1,030,365,966.5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3,422,136.9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4,736,684,452.12	6,333,618,347.9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公开发行债券面值 6.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期限将上述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32,784,848.46	2,149,401,109.42
抵押借款	2,279,828,688.39	1,484,141,866.34
保证借款	1,119,152,958.77	2,063,243,419.15
信用借款	8,300,019,916.00	9,691,786,993.36
保证及抵押借款	414,007,563.84	414,274,579.06
未到期应付利息	28,465,738.93	15,481,410.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84,423,771.28	-5,303,252,381.37
合计	10,189,835,943.11	10,515,076,996.9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中天然气公司以寿阳热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余额40,000.00万元，天然气公司以太原至平遥输气管线、大孟到原平输气管线应收气款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余额133,340.00万元，煤层气公司以对国新液化公司及襄垣国新液化应收款质押取得的借款余额9,938.48万元；保证及抵押借款系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国新能源集团、天然气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向金融租赁公司取得的借款；抵押借款系天然气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向金融租赁公司取得的借款；保证借款系主要由国新能源集团、天然气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的借款。

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实际利率区间为3.02%-10.6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实际利率区间为3.02%-10.68%。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其他应付债券	2,412,536,300.51	1,598,629,539.38
未到期应付利息	49,083,515.38	31,083,333.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8,838,543.85	-1,030,365,966.54
合计	1,812,781,272.04	599,346,905.8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 晋然 01）	100	2016-3-1	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97,500,000.00	499,856,472.27		21,300,182.08	143,527.73	65,821,000.00	434,179,000.0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6 晋然 02）	100	2016-9-8	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97,500,000.00	499,426,161.27		16,833,333.33	573,838.73	120,000,000.00	380,000,000.0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17 晋然债）	100	2017-8-2	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98,800,000.00	599,346,905.84		30,000,000.00	408,122.63		599,755,028.47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9 晋天然气 MTN001）	100	2019-9-4	3 年期	499,250,000.00		499,250,000.00	7,333,333.33	79,729.05		499,329,729.05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9 晋天然气 MTN002）	100	2019-10-22	5 年期	499,250,000.00		499,250,000.00	4,283,333.33	22,542.99		499,272,542.99
合计	/	/	/	2,592,300,000.00	1,598,629,539.38	998,500,000.00	79,750,182.07	1,227,761.13	185,821,000.00	2,412,536,300.5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1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22,136.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3,422,136.99	
合计	2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成立，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管理人，本公司为该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支持证券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01、

优先 02 和优先 03，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7,000,000.00 元、人民币 308,000,000.00 元、人民币 315,000,000.00 元，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5.55%、5.70%、6.20%，到期兑付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和 6 月 15 日。专项计划每三个月付息，每三个月按约定金额还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即金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00 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326,221.00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326,221.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35,222,233.04	76,365,374.06	9,901,766.15	201,685,840.9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6,580,000.00	182,220,000.00	88,468,000.00	110,332,000.00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100,608,406.24		5,433,851.64	95,174,554.60	
合计	252,410,639.28	258,585,374.06	103,803,617.79	407,192,395.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孟县-西小坪管线环保补助	1,417,268.92			82,160.52		1,335,108.4	资产
忻州-定襄管线环保补助	562,499.71			50,000.04		512,499.7	资产
保德煤层气及昔阳煤层气专项资金	2,424,000.00					2,424,000.0	资产
寿阳热电联产环保补助	1,377,000.00			81,000.00		1,296,000.0	资产
煤层气燃气管网数字化系统开发与示范补助	14,000,000.00					14,000,000.0	资产
晋中县城管网环保补助	1,201,358.69			57,880.44		1,143,478.3	资产
忻州燃气胜利街中压管网维护改造	393,939.50			30,303.00		363,636.5	资产
寿阳南燕竹煤层气液化项目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4,050,000.00			225,000.00		3,825,000.0	资产
阳城燃气管网补	24,007,557.62	1,461,500.00		1,068,418.20		24,400,639.4	资产

助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67,714,087.84	903,874.06		7,480,762.20		61,137,199.7	资产
南燕竹镇及七里河气化农村专项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	资产
气化两渡新农村工程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	资产
LNG 互联网运营平台示范补贴	5,525,049.96			650,000.04		4,875,049.9	资产
石太客专歌子寨变电站占压管道改线补贴	5,000,000.00			166,666.67		4,833,333.3	资产
锅炉改造补助	49,470.80			9,575.04		39,895.8	资产
应急储气设施建设(注1)		74,000,000.00				74,000,000.0	资产
燃气云平台补贴	3,580,000.00			3,580,000.00			收益
不锈钢园区财政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	收益
冬供期气价倒挂补贴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收益
省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注2)		182,220,000.00		72,888,000.00		109,332,000.0	收益
合计	151,802,233.04	258,585,374.06		98,369,766.15		312,017,84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山西省应急储气设施建设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运行发[2019]199 号), 公司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收到相关补助 5,400.00 万元, 煤层气公司收到相关补助 2,000.00 万元, 专项用于应急储气设施建设。

注 2: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付 2019-2020 年省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246 号), 公司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收到相关补助 14,167.00 万元, 煤层气公司收到相关补助 4,055.00 万元, 专项用于 2019-2020 年度采暖季保障供气支出。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特别流转金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说明:

天然气公司子公司众能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了《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众能公司天然气液化调峰储气设施项目进行投资 460.00 万元，投资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到期收回。

天然气公司子公司清徐天然气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了《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清徐天然气公司山西清徐县新农村天然气利用项目进行投资 100.00 万元，投资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到期收回。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4,663,692.00						1,084,663,692.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2,239,921.77		181,494.69	902,058,427.08
其他资本公积	38,127,682.84	341,476.87	222,510.43	38,246,649.28

合计	940,367,604.61	341,476.87	404,005.12	940,305,076.36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天然气公司收到国新能源集团支付的东山煤矿诉讼承担的赔偿责任款 455,302.50 元，扣除应缴所得税 113,825.63 元后余额 341,476.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确认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22,510.43 元。

煤层气公司对其子公司国新晋高单方增资影响资本公积减少 181,494.69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336,973.68	35,458,230.27	37,278,479.21	13,516,724.74
合计	15,336,973.68	35,458,230.27	37,278,479.21	13,516,724.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减少系支付的安全生产设备的安全评估费、检测费和维修费等。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1,680,255.23	25,658,543.19		217,338,798.4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1,680,255.23	25,658,543.19		217,338,798.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3,729,079.42	1,526,022,340.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3,729,079.42	1,526,022,340.5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72,691.52	45,740,351.8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58,543.19	28,033,613.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93,273.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1,049,953.91	1,543,729,079.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77,590,179.29	8,515,983,612.33	10,551,343,133.28	8,872,899,896.79
其他业务	623,672,593.30	377,600,633.49	587,726,509.06	337,242,784.16
合	10,901,262,772.59	8,893,584,245.82	11,139,069,642.34	9,210,142,680.95

计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07,825.89	9,565,393.03
教育费附加	6,782,203.71	4,157,538.17
资源税		
房产税	7,739,283.56	6,996,903.70
土地使用税	2,731,755.66	3,054,208.7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0,859,224.76	9,787,586.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3,078.55	2,768,931.30
其他	520,949.49	1,508,508.45
合计	48,064,321.62	37,839,070.0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099,683.24	187,710,951.1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23,873.56	3,734,884.04

水电费	21,311,176.53	21,051,527.05
差旅费	1,950,490.98	3,910,516.99
车辆费	2,890,467.57	3,107,896.82
检测费	3,094,530.27	9,615,451.86
运行费	30,594,860.81	30,376,956.68
租赁费	18,570,667.71	20,212,417.50
通讯费	2,569,567.33	3,956,192.15
劳务费	15,362,475.19	8,376,238.04
折旧费	461,601,001.86	445,948,279.55
修理费	11,141,642.46	19,158,555.30
办公费	3,495,066.39	3,587,712.49
安全费	41,998,696.55	45,705,022.49
其他	40,408,032.5	43,083,397.68
合计	863,412,232.95	849,535,999.7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289,819.68	148,438,544.08
折旧费	155,601,322.82	60,439,954.33
无形资产摊销	22,712,770.11	19,728,796.9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61,290.32	1,656,686.66
差旅费	3,335,970.92	3,271,970.92
水电费	13,646,187.33	5,673,012.80
税金	3,746,832.35	2,993,617.48
租赁费	15,076,743.72	20,426,996.71
咨询费	3,360,657.20	3,554,936.76
通讯费	4,289,048.85	4,020,518.43
聘请中介机构费	9,951,528.90	14,818,201.83
汽车费用	4,445,103.69	4,654,074.24
办公费	5,801,171.76	6,677,678.72
物业费	6,730,176.91	7,373,003.00
其他	18,101,674.27	18,518,765.47
合计	474,050,298.83	322,246,758.4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243,111.85	1,298,441.32
折旧费及摊销	908,356.37	493,783.92
外包费用	5,038,698.24	1,599,811.30
其他	867,420.64	653,328.49
合计	9,057,587.10	4,045,365.0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57,665,269.16	675,586,232.78
减：利息收入	-24,362,477.98	-19,122,565.22
贴现利息支出		10,706,182.12
汇兑损益	9,494,655.24	60,374,962.84
手续费支出	6,034,408.88	4,171,827.34
合计	848,831,855.30	731,716,639.8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5,379,268.71	172,988,785.22
合计	285,379,268.71	172,988,785.22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34,629.30	748,789.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648.8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1,933.47	-12,207,329.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44,433.59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505,680.61
合计	10,365,911.08	-6,952,859.3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00.1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衍生金融资产	6,897,467.64	27,209,648.84
衍生金融负债	2,339,945.13	28,471,078.03
合计	9,266,512.93	55,680,726.87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9,272,454.08	
合计	-9,272,454.0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076,088.1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22,900.00	-2,045,700.00
十四、其他		
合计	-722,900.00	-18,121,788.1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67,439.58	1,767,559.34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37,849.10	
合计	4,129,590.48	1,767,559.34

其他说明：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17,000.00	4,058,200.00	317,000.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239,685.06	59,902.22	1,239,685.06
其他	2,358,359.46	1,447,330.39	2,358,359.46
合计	3,915,044.52	5,565,432.61	3,915,04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抢险救援先进单位奖金	2,000.00		收益
2019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		收益
道路运输局营运车辆智能监控报警系统补助	20,000.00		收益
燃气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专项资金	210,000.00		收益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策普惠类资金	80,000.00		收益
小型微型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补贴		500,000.00	收益
龙头企业贡献奖		2,204,700.00	收益
高新技术补助		1,353,500.00	收益
合计	317,000.00	4,058,2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8,551,104.35	25,557,752.76	8,551,104.3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07,426.66	71,721.11	1,507,426.66
对外捐赠	202,842.19	375,027.21	202,842.19
其他	4,206,125.95	4,700,981.79	4,206,125.95
合计	14,467,499.15	30,705,482.87	14,467,499.15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611,307.10	146,350,873.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02,721.82	-7,193,835.54
合计	115,308,585.28	139,157,037.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855,705.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13,926.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1,037.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0,523.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70,662.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29,275.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75,780.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782,340.39
所得税费用	115,308,585.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5,911,876.62	205,145,404.65
利息收入	24,362,477.98	19,122,565.22
其他往来款	1,524,768.29	10,490,043.35
房屋租赁费及信息服务费	17,491,333.70	30,644,748.40
气款保证金	30,943,851.46	38,780,077.04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解冻	29,956,121.88	18,077,237.56
其他	9,327,406.08	22,230,999.33
合计	559,517,836.01	344,491,075.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付现费用	39,913,389.33	41,211,565.92
管理费用中付现费用	69,926,669.64	72,830,807.63
财务费用中付现费用	6,034,408.88	4,171,827.34
营业外支出中付现支出	11,096,831.00	24,024,948.05
气款保证金及竞拍保证金	7,021,000.00	44,320,000.00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2,056,612.33	29,956,121.88
其他	21,470,141.57	25,187,334.64
合计	157,519,052.75	241,702,60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BS计划管理人收回理财产品	134,389,648.84	
合计	134,389,648.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ABS计划管理人购买理财产品	200,796,000.00	
预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1,539,200.00	
合计	202,335,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779,104,200.00	1,374,996,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退回		5,380,654.24
短期融资券及ABS融资	1,949,900,000.00	
借款保证金退回	2,2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732,204,200.00	1,380,476,654.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	1,073,771,954.58	973,250,638.74
忻州国新公司还股东借款		11,78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	43,650,000.00	5,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2,500,000.00	27,200,000.00
保函手续费		3,499,922.07
还国新能源集团借款	75,000,000.00	
供应链贷款保理手续费	14,791,375.01	
其他	150,000.00	118,550.09
合计	1,209,863,329.59	1,020,849,110.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452,879.82	24,608,464.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95,354.08	18,121,78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6,674,493.17	575,674,094.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4,000,632.83	20,692,95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30,048.15	8,542,15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9,590.48	-1,767,55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659.67	64,108.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66,512.93	-55,680,726.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7,159,924.40	735,961,19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10,344.67	6,952,85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76,414.74	-6,935,22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307.08	-258,608.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83,501.80	-25,199,73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601,852.70	-1,090,103,47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653,059.83	575,292,866.23
其他	341,476.87	6,543,5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97,125.12	792,508,671.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6,912,986.80	3,014,088,551.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4,088,551.85	2,273,690,319.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175,565.05	740,398,232.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96,912,986.80	3,014,088,551.85
其中：库存现金	126,116.70	114,61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6,786,870.10	3,013,973,932.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912,986.80	3,014,088,551.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008,732.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04,858.25	向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902,074.11	向银行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56,612.33	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93,932,602.75	设立专项计划
合计	366,204,880.10	/

其他说明：

公司可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售后租回，导致资产所有权受限：

售后租回资产	资金提供方	协议约定租赁物原 值	融资租赁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晋中市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272,368.86	20,000,000.00	2017-7-25	2022-7-25
神池—五寨—岢岚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的设备、设施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9,002,875.01	120,000,000.00	2015-3-25	2020-12-15
平遥液化工厂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2,690,000.00	100,000,000.00	2013-12-6	2020-2-25

售后租回资产	资金提供方	协议约定租赁物原 值	融资租赁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平遥—临汾、临汾—侯马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相关设施、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2,299,550.88	300,000,000.00	2014-3-6	2020-3-15
晋侯一期、曲沃液化化工厂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不低于 223,000,000.00	200,000,000.00	2015-8-9	2020-5-20
机器设备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93,392.21	60,000,000.00	2015-9-30	2020-9-30
晋侯线翼城—沁水段、曲沃-绛县-垣曲部分设施设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2,679,647.92	110,000,000.00	2015-3-25	2020-12-15
黄白塔-城庄管线、光明-黄白塔管线、城庄-白文管线、黄白塔门站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7,532,723.12	50,000,000.00	2016-11-15	2021-9-15
机器设备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524,477.54	40,000,000.00	2016-3-31	2021-3-31
岚县—太原天然气输气管线中岚县—古交段输气管线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016-8-15	2021-5-31
岚县至普明天然气输气管线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4,139,400.00	97,100,000.00	2017-8-31	2022-8-31
孟县至寿阳天然气输气管线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3,514,400.00	160,900,000.00	2017-8-31	2022-8-31
班台、班椅、工作台、监控器、前端软件等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0,840.52	1,000,000.00	2017-12-5	2020-11-30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道工程、孝义-临县输气管道工程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3,185,423.41	400,000,000.00	2018-1-2	2026-1-2
定襄-五台输气管线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0,747,349.67	130,000,000.00	2018-7-13	2026-7-13
太原-平遥输气管网、新绛-侯马-运城输气管网、金沙滩-大同输气管网、霍州-孝义输气管网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64,449,224.76	500,000,000.00	2018-5-11	2023-5-21
长子至长治输气管线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06,220,000.00	100,000,000.00	2018-5-4	2023-5-3

售后租回资产	资金提供方	协议约定租赁物原 值	融资租赁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怀仁-左云-右玉、榆次-清徐、太原-清徐、右玉-平鲁输气管线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48,000,000.00	600,000,000.00	2019-1-18	2023-12-25
怀仁-原平、临汾应急联络线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67,070,000.00	500,000,000.00	2019-4-20	2024-4-20
太原-东山复线、运城-河津管线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1,528,880.00	200,000,000.00	2019-8-13	2024-8-13
太原-阳泉管线、太原-阳泉复线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3,525,255.01	80,000,000.00	2019-8-27	2024-8-27
晋中市天然气管网、加气站及配套设备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3,773.36	35,000,000.00	2019-11-20	2024-11-19
曲沃-绛县-垣曲输气管线、晋城-侯马（翼城-沁水段）输气管线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3,309,200.00	300,000,000.00	2019-5-15	2024-2-15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57.02
其中：美元	481.21	6.9762	3,357.0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1,041,253,874.77
其中：美元	149,258,030.85	6.9762	1,041,253,874.77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58,585,374.06	递延收益	98,369,766.1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7,009,502.56	其他收益	187,009,502.5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17,000.00	营业外收入	317,000.00

合计	445,911,876.62		285,696,268.71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公司本期新设子公司永和国新、晋中液化；本期设立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子公司北京旭日光
大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陆家浜路 1380 号	房地产开发	60.00		设立
天然气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 6 号	商业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
晋中洁源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榆次区榆太路 100 号	商业		88.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煤层气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299 号	商业		91.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液化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寿阳县朝阳西街 6 号	工业		100.00	设立
沁源公司	山西省	沁源县沁河镇胜利路南端	商业		51.00	设立
襄垣煤层气	山西省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西城庄南凹埝 40 号 3 排 1 户	商业		60.00	设立
长子森众公司	山西省	长子县丹朱东街 395 号龙城花园大门西侧第四号商铺	商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垣国新液化	山西省	山西省襄垣县新建东街 125 号	工业		100.00	设立
长治远东	山西省	长治市英雄北路 401 号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县远东	山西省	长治市沁县新店镇新店村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子远东	山西省	长治市长子县漳源南路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晋高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育红街 3 号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下孔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孔村	商业		68.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中昊盛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东关村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城中泰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南留村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城森众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新阳西街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城晋能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八甲口上孔村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远东	山西省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125 号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水国新	山西省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新建西街 1579 号	商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县燃气公司	山西省	临县临泉镇柏树沟村柏桐苑小区	商业		51.00	设立
新源管输公司	山西省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	商业		60.00	设立
永和国新	山西省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药家湾一中北边门面	商业		100.00	设立
晋西北公司	山西省	忻州市五寨县孙家坪乡阳坡村	工业		51.00	设立
忻州燃气公司	山西省	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南路 34 号	商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慕山加气站	山西省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北路	商业		51.00	设立
宏业管道公司	山西省	忻州忻府区七一南路 34 号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徐天然气公司	山西省	清徐县徐沟镇金川路锦绣苑小区 8-005 号	商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中液化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张家堡村朝阳东街 20 号	工业		100.00	设立

平遥液化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平遥县段村镇西安社村	工业		51.00	设立
灵石通义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通宇办公大楼一层）	商业		41.00	设立
晋西南公司	山西省	河津市僧楼镇南方平村北	商业		51.00	设立
众能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阳曲县大孟镇大孟村20062010004号	工业		50.00	设立
众凯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阳曲县大孟镇大孟村00023号	商业		64.84	设立
寿阳热电公司	山西省	晋中市寿阳县南燕竹镇白家庄	工业		51.00	设立
上海国新公司	山西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4层B21室	商业		51.00	设立
霍州液化公司	山西省	霍州市大张镇西张村	工业		100.00	设立
通达物流	山西省	洪洞县赵城镇侯村	运输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液互联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6号2幢3单元1-3层	商业		51.00	设立
国新电力销售	山西省	太原高新区中心街6号2幢1层3号	商业		100.00	设立
国新交通	山西省	太原高新区中心街6号2幢3号二层	商业		100.00	设立
保德热电	山西省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镇故城村	工业		100.00	设立
昔阳热电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207国道外环胡窝村口（原公路养护中心办公楼三\四层）	工业		100.00	设立
国新城市燃气	山西省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新区1幢6层	商业	100.00		设立
太谷国新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108国道西5号	商业		90.00	设立
五台山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分区金岗库移民商住小区126号	商业		90.00	设立
国际电力天然气	山西省	太原市东缉虎营37号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利用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麻家堡村（208国道西侧）	商业	100.00		设立
运城国新公司	山西省	夏县水头镇供销社家属院	商业		60.00	设立
忻州国新公司	山西省	代县108国道外环三圪塔	商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国新公司	山西省	大同市城区前进街桐城金域致和创投大厦13号楼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国新公司	山西省	朔州市开发区建设北路西侧发斯特大厦小区5层	商业		65.00	设立
山西新朔公司	山西省	朔州市振华东街51号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泉国栋	山西省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义井镇南庄村村委会办公楼	商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新华储	山西省	太原市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泽路5号5层B区	商业		65.00	设立
河北国新	河北省	河北保定市涿州市高铁新城鸿坤理想湾2号楼一层	商业		60.00	设立
陕西国新	陕西省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E座9层905室	商业		65.00	设立
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湖北省		其他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天然气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对子公司煤层气公司进行了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煤层气公司注册资本为 44,750.00 万元，其中：天然气公司出资 30,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16%；旭日光大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11%，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88.27%。根据煤层气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天然气公司表决权比例、利润分配比例为 68.715%；旭日光大公司表决权比例、利润分配比例为 19.759%，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88.474%。2017 年 9 月天然气公司购买了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煤层气 3.35% 股权（对应表决比例为 3.293%），公司对煤层气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91.767%。

煤层气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对子公司国新下孔进行了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新下孔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其中：煤层气公司出资 1,56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04%。根据国新下孔股东会及修改后章程规定，煤层气公司表决权比例、利润分配比例为 68.674%。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灵石通义公司 41.00% 股权，为灵石通义公司大股东，灵石通义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公司派出 4 人，有能力主导灵石通义公司的相关活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设立的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为募集资金购买天然气公司的特定合同债权，即购买天然气公司的特定合同债权为其最主要活动；该购买交易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即已做好安排，投资人无需对此进行决策，那么对特定合同债权及收益取得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才是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天然气公司，资产服务机构将为专项计划提供归集特定合同项下收回的应收款，而且特定合同债权的债权人也为天然气公司，其经营活动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收回特定合同债权金额。所以，天然气公司能够决定该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拥有对该专项计划的权力。同时，天然气公司购买了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而且需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故天然气公司能够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由于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即为将募集资金购买天然气公司的特定合同债权，而优先级资产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固定利率，本公司不仅购买了专项计划的

次级权益，还为优先级资产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从上述情况来看，本公司承担了主要的风险和报酬，故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行使其权力。综上，本公司能够对专项计划实施控制，故将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煤层气公司	8.23	27,697,171.16	23,520,000.00	194,852,533.4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八（一）1.企业集团的构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煤层气公司	1,852,889,505.60	5,494,411,136.75	7,347,300,642.35	3,705,563,864.96	3,283,278,070.31	6,988,841,935.27	1,829,847,853.19	5,007,693,140.29	6,837,540,993.48	3,697,325,773.30	2,793,333,577.00	6,490,659,350.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煤层气公司	2,380,145,753.68	34,021,985.31	34,021,985.31	425,366,462.38	2,007,785,885.05	-85,716,727.44	-85,716,727.44	238,904,567.4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层气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对子公司国新下孔进行了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新下孔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00 万元,其中:煤层气公司出资 1,565.00 万元,出资比例由 51.00%变更为 68.04%。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新下孔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1,494.69
差额	181,494.6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81,494.6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长治路 251 号	商业		50.00	权益法
大同华润燃气	山西	大同市南三环路	商业		25.00	权益法

有限公司	省	北侧山煤大厦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高新区晋阳街发展路华顿大厦九层	商业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91,140,715.07	2,441,638,203.46	2,037,127,262.46	2,354,970,246.7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7,141,431.99	1,057,999,314.14	777,145,680.11	1,348,267,945.97
非流动资产	5,099,974,676.82	6,369,066,406.10	3,972,151,120.34	5,656,658,665.19
资产合计	6,991,115,391.89	8,810,704,609.56	6,009,278,382.80	8,011,628,911.94
流动负债	3,294,733,245.46	4,095,299,633.94	3,223,540,454.09	2,751,090,910.19
非流动负债	2,744,607,522.32	3,687,190,573.35	2,137,407,558.92	4,510,795,218.07
负债合计	6,039,340,767.78	7,782,490,207.29	5,360,948,013.01	7,261,886,128.26
少数股东权益	233,822,552.69	-55,520,745.66	231,940,445.63	-61,687,13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7,952,071.42	1,083,735,147.93	416,389,924.16	811,429,914.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8,976,035.71	541,867,573.96	208,194,962.08	405,714,957.17
调整事项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8,976,035.71	241,867,573.96	208,194,962.08	255,417,957.1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58,741,977.99	3,659,883,086.96	1,858,711,018.65	2,899,275,765.03
财务费用	15,179,692.63	228,806,489.71	11,335,508.60	205,143,218.82
所得税费用	3,052,360.99	35,812,434.60	4,489,340.64	31,587,062.28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147.26	-25,554,492.54	3,247,007.08	-20,643,840.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2,147.26	-25,554,492.54	3,247,007.08	-20,643,840.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期末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中的其他调整，系合营企业发行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调整。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4,479,984.77	887,403,968.00
非流动资产	597,161,128.67	565,923,588.10
资产合计	1,411,641,113.44	1,453,327,556.10
流动负债	372,932,814.45	609,503,394.79
非流动负债	466,287,746.79	337,550,000.00
负债合计	839,220,561.24	947,053,394.79
少数股东权益	5,310,446.85	4,515,35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7,110,105.35	501,758,803.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1,777,526.33	125,439,700.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1,777,526.33	125,439,700.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46,725,816.15	839,911,170.19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08,901.56	64,156,542.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08,901.56	64,156,542.2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078,790.18	49,503,140.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5,649.72	934,288.8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5,649.72	934,288.8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5,048,469.98	230,289,216.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477,926.83	-7,526,218.2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77,926.83	-7,526,218.29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

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679,580,330.55					4,679,580,330.55
应付票据	397,283,152.28					397,283,152.28
应付账款	163,962,719.05					163,962,719.05
应付股利	34,412,054.78					34,412,054.78
其他应付款	1,612,480,310.14					1,612,480,310.14
长期借款	3,784,423,771.28	3,299,355,222.17	1,823,625,796.50	1,770,530,002.71	3,296,324,921.73	13,974,259,714.39
应付债券	649,083,515.38	814,179,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463,262,515.38
长期应付款	303,422,136.99	210,000,000.00				513,422,136.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				5,6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11,624,647,990.45	4,329,134,222.17	2,323,625,796.50	2,270,530,002.71	3,296,324,921.73	23,844,262,933.5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4,653,007.00					3,004,653,007.00
应付票据	521,525,122.96					521,525,122.96
应付账款	194,442,851.67					194,442,851.67
应付股利	22,652,054.78					22,652,054.78
其他应付款	1,951,237,534.75					1,951,237,534.75
长期借款	5,303,252,381.37	3,463,170,125.92	2,239,468,294.69	1,726,751,838.49	3,085,686,737.84	15,818,329,378.31
应付债券	1,031,083,333.00	600,000,000.00				1,631,083,33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			5,6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12,028,846,285.53	4,063,170,125.92	2,245,068,294.69	1,726,751,838.49	3,085,686,737.84	23,149,523,282.47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借款。本公司通过签署掉期结售汇协议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情况如下：

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中外币借款 149,258,030.85 美元，其中 6,724.00 万美元签署掉期结售汇协议。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041,253,874.77

(3) 敏感性分析：

除了外币借款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

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公司目前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25%-35%。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 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 价格风险：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6,963,100.16			66,963,100.16
衍生金融资产	31,348,891.64			31,348,891.64
应收款项融资			193,168,876.52	193,168,876.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311,991.80		197,668,876.52	295,980,868.3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获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信息有限，且其公允价值的估计金额分布范围较广，公司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代表了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公司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新能源集团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108 号	商业	93,779.00	31.64	31.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军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燃气经营；天然

气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经营；输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建材（木材除外）、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土产日杂、花木的销售； 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铁路运输代理、道路运输代理；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中药材种植；中药研发；保健品的制造与销售；养老机构经营；老年人养护服务；中药材的仓储、货物道路运输；食品经营：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 2017-35 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决定将国新能源集团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一母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古交市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国新瑞东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煤层气(煤系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煤乡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国新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东南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中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晋中市国新和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陵川县国新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吕梁市国新能源煤炭运销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忻州长峰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方威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金达丰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太原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新瑞东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祁县国运昭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北京国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晋中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寅午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寅午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寅午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寅午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输费	15,285.38	56,920.99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2,292,231.98	4,556,553.8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LNG		1,124,706.6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CNG		372,326.4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118,930.6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煤层气	1,575,488.77	1,871,048.2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加工费		648,528.8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管输费	319,595.8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LNG	1,347,685.88	1,275,104.9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LNG	18,343,687.86	25,184,820.0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LNG	5,738.20	791,616.5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LNG		5,474,146.3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加工费	9,377,499.31	5,721,768.6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管输费	219,055.96	100,625.9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758,008.89	28,032,310.84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2,067,731.75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工费	2,284,954.25	3,600,598.09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5,981.60	3,718.57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物资款	11,421.24	20,144.76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款	23,980.03	5,215.69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11,320.75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LNG	127,057,805.01	62,980,639.53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10,091.74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73,617.09	2,276,317.47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制甲烷	97,411,147.05	102,390,688.78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68,573,794.40	74,567,135.97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管输费	45,395,492.46	11,669,679.00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320.75	15,350.42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浪潮维护费	147,169.75	314,651.86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77,642.25	29,914.53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LNG		1,274,922.52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	其他		3,960.00
北京国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LNG		692,230.74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餐费等	6,403,303.26	10,080,751.48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款		150,943.40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输费	169,102.60	1,243,216.72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94,613,009.65	80,003,675.87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19,007.57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	112,973,004.18	116,611,415.82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管输费	6,396,997.51	6,339,066.32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508,980.85	165,863.82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管输费	7,499,759.83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LNG	10,102,775.74	7,539,774.86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LNG		10,150,327.90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816,698.11	1,415,689.84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018,348.62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煤层气	5,319,693.78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LNG	11,819,885.21	6,778,398.2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839,805.21	3,284,877.0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14,673,850.02	11,323,974.88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87,294.59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3,186,176.73	4,390,239.88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款		58,000.00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款	59,020,484.75	55,436,683.65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1,496,810.35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款	347,169.81	
合计		895,874,803.32	652,202,579.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297,308.11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50,494,488.36	179,207,454.04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物资款	7,134.4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4,428,375.2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645,987,631.42	529,784,151.1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899.07	25,920.5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LNG	564,311.87	11,151,293.2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天然气	5,778,871.52	2,915,471.4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LNG	1,286,978.10	12,176,732.4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942,608.09	4,337,770.8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LNG	61,759,987.36	12,781,036.9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其他	439,435.5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天然气	27,149,764.34	23,776,516.6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天然气	366,300.92	749,338.5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LNG	2,513,668.82	8,651,924.95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9,462,395.83	27,033,740.68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输费	4,086,151.62	3,203,668.43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9,640,087.25	102,723,635.30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928,030.86	4,172,464.51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LNG	91,348,354.90	38,941,411.74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天然气	375,061.47	332,348.86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533,178,222.16	331,940,967.98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管输费	14,189,444.17	6,901,514.74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740.09	19,501.62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LNG		2,972,972.97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93,103.45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87,481.08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4,241,016.27	7,811,457.98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665,527.56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743.12	209,876.07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36,363.91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6,599.74	970,039.34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3,197,993.49	232,155.40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37,190.08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76.75	2,289.55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LNG		1,176,312.07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9,433.96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126,028.03	3,203.24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2,257,903.24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63,397,078.27	1,066,783,067.8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155,660.38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126,693.58	16,105.99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管输费	211,437.53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8,177,555.66	8,353,955.76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67,331,223.24	37,147,809.11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42,479,500.31	375,073,534.73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62,822,854.38	41,266,073.14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290.56	6,949.33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物资费		110,315.51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50.64	1,426.13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657,674.85	204,329.22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586,624.78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81.25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115.13	2,871.76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794.91	20,341.51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98.08	315.13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费		5,172.42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7,323.78	61,768.49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	823,520.40	1,493,554.94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59,800,530.34	164,338,899.36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75,471.70	75,471.70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	471,801.64	6,126,769.71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72,648.15	20,833,270.64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3,625,009.69	41,989,158.35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6.54	
沁水国新	服务费		566,037.74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物业费	245,283.02	122,641.51
北京国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LNG		1,793,102.23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		517,727.27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219.29	6,399.94
山西煤层气(煤系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3,296.04	450.35
祁县国运昭余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3,362,168.96	
山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	2,123.89	
国新能源集团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10,816.01	53,500.22
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费、污水费、服务费等	65.14	345.41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47,169.81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477,623.68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50,364.57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6,936,140.20	1,108,220.99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2,473,377.58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LNG	4,554,102.12	10,442,468.93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300,057.38	100,800.9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3,221,039.74	2,974,455.13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LNG		583,947.59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	527,461.08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2,285,703.80	43,881,779.4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驳收入	137,614.68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4,955.7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5,972,968.99	27,969,808.0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NG	23,533,317.44	1,026,754.69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	690,651.78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LNG	20,522,182.1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38,000,644.72	28,064,899.9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驳收入	6,154,024.76	5,730,936.3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NG	6,195,561.50	3,262,763.4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	2,736,280.34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46,776.64	412,720.76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708,479.03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52,713.3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28,135,057.08	26,031,598.0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333,004.9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LNG	1,030,928.5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驳收入	2,252,252.25	2,185,036.0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76,694,577.5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50,943.4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74,528.30	180,660.3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211,480.40	778,151.6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交易服务费	5,071,820.00	2,691,922.64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16,756,301.16	13,732,365.42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524,893.19	95,338.54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8,404,277.28	322,522.52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8,532.1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406,173.55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104,378.42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款	91,467.96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驳收入		189,335.45
合计		4,006,660,508.63	3,262,657,222.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398,685.14	5,041,737.10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1,912,735.66	1,899,932.14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507,953.13	519,107.1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171.43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	1,859,121.30	1,899,932.14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82,840.00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房屋	687,789.25	643,692.86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158,385.91	3,776,270.35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5,158.67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运城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10,909.09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32,542.86	32,542.86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255,713.10	126,126.1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房屋	71,681.42	61,681.03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44,701.44	285,714.2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房屋		79,664.76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	房屋		178,682.86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		266,855.24
合计		14,240,218.30	14,904,109.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新能源集团	车辆	200,000.00	200,000.00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电路	343,481.13	
合计		543,481.13	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煤层气公司	156,000,000.00	2013-2-1	2019-2-1	是
煤层气公司	110,000,000.00	2015-3-25	2020-12-15	否
煤层气公司	300,000,000.00	2016-5-27	2021-5-27	否
国新液化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1-9-29	否
国新液化公司	120,000,000.00	2015-4-3	2019-12-31	是
晋西北公司	126,000,000.00	2014-11-19	2019-11-17	是
晋西北公司	120,000,000.00	2015-3-25	2020-12-15	否
晋西北公司	22,000,000.00	2015-10-29	2020-9-20	否
晋西北公司	11,500,000.00	2015-10-30	2020-10-20	否
晋西北公司	14,000,000.00	2015-10-30	2020-10-29	否
晋西南公司	280,000,000.00	2015-2-11	2023-2-10	否
五台山公司	50,000,000.00	2016-4-7	2021-12-22	是
众能公司	115,000,000.00	2015-1-30	2022-1-29	是
临县燃气公司	40,000,000.00	2015-10-29	2019-10-28	是
临县燃气公司	50,000,000.00	2016-12-15	2021-9-15	否
襄垣煤层气	11,400,000.00	2016-9-28	2019-12-30	是
襄垣煤层气	7,900,000.00	2016-10-20	2019-11-19	是
襄垣煤层气	18,000,000.00	2016-10-24	2020-11-19	否
国新利用公司	50,000,000.00	2016-8-3	2020-8-2	否
国际电力天然气	19,600,000.00	2009-12-30	2019-12-29	是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100,000.00	2010-7-10	2020-7-9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12-9-28	2019-9-27	是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6	2021-1-5	否
灵石通义公司	12,000,000.00	2017-1-13	2021-12-11	否
国新中昊盛	30,000,000.00	2017-2-24	2021-12-6	否
国新中昊盛	70,000,000.00	2017-2-25	2022-12-6	否
煤层气公司	200,000,000.00	2017-2-27	2019-2-27	是
煤层气公司	39,518,000.00	2017-2-27	2019-2-27	是
煤层气公司	85,000,000.00	2017-3-6	2027-2-28	否
煤层气公司	150,000,000.00	2017-3-10	2020-3-10	否
襄垣国新液化	48,000,000.00	2017-3-21	2024-11-30	否
清徐天然气公司	60,000,000.00	2017-4-24	2019-4-19	是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	73,500,000.00	2017-1-22	2024-12-21	否

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3-9	2019-3-4	是
晋中洁源公司	17,734,000.00	2017-7-25	2022-7-25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7-9-30	2024-9-29	否
煤层气公司	210,000,000.00	2017-10-11	2027-10-6	否
襄垣国新液化	150,000,000.00	2017-10-25	2024-11-30	否
煤层气公司	300,000,000.00	2017-11-16	2019-11-15	是
长子森众公司	15,000,000.00	2018-8-6	2019-8-6	是
襄垣国新液化	72,000,000.00	2018-4-24	2026-4-24	否
国新液化公司	10,000,000.00	2018-11-15	2019-11-14	是
国新中昊盛	30,000,000.00	2018-4-19	2019-12-28	是
国新中昊盛	50,000,000.00	2018-10-17	2019-10-7	是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8-29	2019-8-29	是
煤层气公司	100,000,000.00	2018-4-11	2019-4-10	是
煤层气公司	100,000,000.00	2018-12-24	2021-12-24	否
煤层气公司	200,000,000.00	2018-7-26	2021-7-25	否
清徐天然气公司	30,000,000.00	2018-1-26	2019-1-25	是
煤层气公司	200,000,000.00	2019-1-23	2020-1-22	否
煤层气公司	300,000,000.00	2019-5-29	2020-5-26	否
煤层气公司	100,000,000.00	2019-6-13	2020-6-13	否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07-31	2024-07-15	否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08-20	2020-08-15	否
国新中昊盛	50,000,000.00	2019-10-25	2020-10-21	否
晋中洁源公司	31,034,500.00	2019-11-20	2024-11-20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12-06	2024-12-24	否
煤层气公司	220,000,000.00	2019-12-20	2020-12-20	否
煤层气公司	50,000,000.00	2019-12-20	2020-12-16	否
国新中昊盛	3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新能源集团	240,000,000.00	2013-2-1	2019-2-1	是
国新能源集团	40,000,000.00	2014-7-11	2019-12-20	是
国新能源集团	35,022,398.00	2015-1-5	2020-10-28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0	2014-7-10	2019-7-10	是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	2013-9-6	2019-9-6	是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3-11-14	2019-11-14	是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0.00	2014-2-25	2020-2-25	否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2-9-21	2021-9-21	否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3-3-29	2021-3-29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30,000,000.00	2009-10-10	2019-10-9	是
国新能源集团	420,000,000.00	2013-1-10	2019-1-15	是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0	2014-1-24	2019-1-24	是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0	2014-3-6	2020-3-15	否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9-12-30	2019-12-29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6,000,000.00	2018-4-26	2019-4-21	是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66,000.00	2018-12-20	2021-12-19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50,000,000.00	2018-3-26	2021-3-25	否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9-1-11	2020-1-11	否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9-7-4	2020-7-3	否
国新能源集团	95,000,000.00	2019-6-28	2020-6-10	否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9-9-30	2020-9-29	否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00.00	2019-3-22	2024-3-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4-6-30	2019-6-30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00.00	2015-6-15	2020-5-31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6-3-9	2019-3-8	
国新能源集团	130,000,000.00	2018-9-6	2028-9-6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4-6-30	2019-6-30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5-6-15	2025-5-31	
国新能源集团	60,000,000.00	2015-6-15	2025-5-31	
国新能源集团	150,000,000.00	2016-6-27	2023-6-27	
国新能源集团	150,000,000.00	2016-6-27	2023-6-27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6-11-23	2026-6-27	
国新能源集团	80,000,000.00	2015-6-15	2025-5-31	
国新能源集团	140,000,000.00	2017-6-19	2024-6-19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	2017-6-19	2024-6-19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00.00	2017-11-13	2027-11-13	
国新能源集团	80,000,000.00	2017-6-19	2024-6-19	
国新能源集团	120,000,000.00	2018-9-12	2028-9-13	
国新能源集团	130,000,000.00	2018-7-9	2028-7-9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8-7-9	2023-7-9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0.00	2018-7-9	2028-7-9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8-7-9	2023-7-9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8-7-9	2023-7-9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00.00	2018-7-9	2028-7-9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8-7-9	2028-7-9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8-8-29	2019-2-28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8-11-16	2019-5-16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0	2019-6-14	2026-6-14	
国新能源集团	186,150,000.00	2019-6-14	2029-6-14	
国新能源集团	75,000,000.00	2019-7-23	2034-7-23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0.00	2019-5-8	2029-5-7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2019-6-14	2024-6-14	
国新能源集团	80,400,000.00	2019-6-14	2029-6-14	
国新能源集团	45,000,000.00	2019-7-23	2034-7-23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11-20	2024-11-19	
拆出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245,000.00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7,595,261.86			

向国新能源集团借款，本期计提利息支出 95,109,781.15 元；向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期计提利息支出 374,400.00 元；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本期计提利息支出 177,430.56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新能源集团	购买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	43,394,3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0.67	288.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00		8,070,000.00	
应收票据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715.92		5,400,000.00	
应收票据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应收票据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国新能源集团	88,90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17,40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6,600,000.00			
应收票据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应收账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8,323,756.22		6,622,652.76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9,156,545.65		0.02	
应收账款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6,076,202.14		6,076,202.14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10,045.00		71,550.00	
应收账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934,092.10		166,212,386.86	
应收账款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7,187.03		8,011,685.61	

应收账款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7,319.72	123,136.63
应收账款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982,253.79		1,448,903.00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66,812,515.40		166,242,312.25	
应收账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2,962,526.28		163,615,924.01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614,244.46		1,776,902.93	
应收账款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5,590,980.73		5,417,722.78	
应收账款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1,385,432.90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4,228,255.55		4,389,659.36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889,233.94			
应收账款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43,483.79	7,174.19	198,950.15	9,947.51
应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9,047.99	172,452.40	4,407,133.48	223,606.68
应收账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4,888,681.99	946,141.33	7,788,562.27	628,165.37
应收账款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735.00		
应收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168,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32,698.20	66,349.10	432,698.20	56,539.64
应收账款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12,208.89	5,599,444.84	13,181,202.19	5,381,449.59
应收账款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29.32	2,201.47		
应收账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1,411.50	123,070.58		
应收账款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128.00	
应收账款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3,032,329.70		34,170.00	
应收账款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6,537.24		683,704.40	
应收账款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4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56,090.33		743,1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01,122.26		27,916.50	
应收账款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698,178.00	
应收账款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1,936.13		477,179.11	
应收账款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869,114.56			
应收账款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447,643.60			
应收账款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	3,492,215.29			

	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1,058.42		
预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987,537.04		421,475.26
预付账款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1.60		21.60
预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863,242.01		3,073,579.90
预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38,353.35
预付账款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053,280.31		53,280.31
预付账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8,736.38		1,183,701.34
预付账款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201,533.80		836,526.00
预付账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80,952.38
预付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93.32		19,535.99
预付账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83.26		2,384,422.20
预付账款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1,601.26		486,112.01
预付账款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912.45		35,849.05
预付账款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4.99		709.57
预付账款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710.00
预付账款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18,604.34
预付账款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81,592.00		
预付账款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0.00		
预付账款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3,029,357.04		
预付账款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18,057,600.00		
其他应收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9,006.94		1,051,059.9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瑞东燃气有限公司	0.10		42,504.4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0,833,400.25		20,713,523.45
其他应收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92,668.31		892,668.31
其他应收款	晋中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7,596.25		7,596.25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86,963.35		186,878.92
其他应收款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2,363.00		2,363.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6,990.47		316,990.47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49.00		49.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1,907,881.28		1,599,292.51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0,131.45		1,783,446.54	
其他应收款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7,104.50		9,925.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420,123.40		1,429,405.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2,106,322.62		1,974,116.82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3,175.47		336,489.00	
其他应收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95,795.80		201,669.60	
其他应收款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14,918.81		162,857.61	
其他应收款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55.00		1,855.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金达丰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98,962.06		98,962.06	
其他应收款	古交市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165,969.30		1,100,152.90	
其他应收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3,656.80	371,656.80
其他应收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13,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746,900.00	1,373,450.00	9,746,900.00	1,949,38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346.66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5.12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3.85		1,907,334.76	
其他应收款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80,198.00		280,198.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380,918.50		1,306,367.80	
其他应收款	国新能源集团			25,015,152.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571.72	
其他应收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871.22		11,134.69	
其他应收款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788.41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	71.65			
其他应收款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1,80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161,231.39		161,23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1,539,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8,205.04		3,400,76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91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新能源集团			43,394,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470.12	
应付账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002.00	244,443.18
应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12,765,737.81	1,390,675.16
应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272,386.70	43,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857.74	14,857.74
应付账款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10,135.68	310,135.68
应付账款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1,199,371.76	783,483.32
应付账款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778,838.90	5,701,973.85
应付账款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59,707.80	3,214,465.14
应付账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499.06	321,167.85
应付账款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5,252.03
应付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1,839.20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74.16
应付账款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37,998.00	3,299,675.60
应付账款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1,541,992.58	1,367,538.36
应付账款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428.52
应付账款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518,434.87	5,492,132.03
应付账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5,949,367.93
应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862,376.12
应付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351,650.05	10,347,885.59
应付账款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411,179.88	736,675.59
应付账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09,416.90	385,394.09
应付账款	山西天标天然气有限公司	3,428.22	
应付账款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71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25,478.54	25,162.54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69,429.36	69,429.36
其他应付款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6,662,800.00	6,288,4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方威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1,223.92	311,633.87
其他应付款	国新能源集团	19,229,473.16	120,519,909.95
其他应付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8,168.15	2,041,340.8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1,203.77	3,565,803.77
其他应付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21,158.48	3,755,454.48
其他应付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83,439.30	

其他应付款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5,220,400.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143.69	146,143.69
其他应付款	祁县国运昭馥天然气有限公司	84.43	
其他应付款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379,064.00	3,236,184.6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3,484.66	2,363.01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108.42	398,904.07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东南煤炭有限公司	798,890.33	780,241.94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	214,092.32	
其他应付款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57,273.12	46,705,013.89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1,433.03	3,709,613.12
其他应付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80.00	8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94,346.82	531,723.02
其他应付款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313.85	446,692.72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179.15	85,305.69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1,686,261.09	1,129,5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818.97	88,075.85
其他应付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569.78	
其他应付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386,776.01
其他应付款	朔州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267,493.40	143,558.80
其他应付款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23,717.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387.24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层气(煤系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988.98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86,201,835.05	
应付股利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00	10,300,000.00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75,154.80	614,014.10
预收账款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1,370,228.36	758,473.61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100,000.00	81,010.00
预收账款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82,283.80	226,758.57
预收账款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805,616.32	38,790.78
预收账款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1,749,115.00
预收账款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7,958.13
预收账款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5.49
预收账款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960.98
预收账款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675.00	2,675.00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696,687.60	3,482,824.00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899,845.61
预收账款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12,300.00
预收账款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581,956.18	890,347.67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537.40	1,537.40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17,819.11	17,819.11
预收账款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0.01
预收账款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720,522.03	14,650,253.32
预收账款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92,435.62	53,280.31
预收账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252,862.79	2,769,362.30
预收账款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95,645.45	1,535,561.86
预收账款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198,073.43	75,808.67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0,371.89	4,214,481.62
预收账款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542,389.74	769,261.07
预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493,976.64	3,940,803.56
预收账款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90,812.60	8,389,002.62
预收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87,659.07	2,387,699.11
预收账款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2,326.71	275,640.74
预收账款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39,606.56	547,154.51
预收账款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716.40	1,685,304.88
预收账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418.82	6,341,990.19

预收账款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6,884.14	919,443.52
预收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9,050.13	2,323,406.93
预收账款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868,018.18	29,546,299.65
预收账款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135.55
预收账款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15,345.66	
预收账款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9,168.82	
预收账款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1,296,954.04	
长期借款	国新能源集团	2,666,550,000.00	2,120,000,000.00
长期借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8,818,77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新能源集团		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181,228.7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			
—提供担保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200,000.00	44,200,000.00
	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晋西北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国际电力天然气	24,500,000.00	24,500,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500,000.00	73,500,000.00
	古交市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2,780,680.00	12,780,680.00
	煤层气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煤层气公司		39,518,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资产转让			
—转入			
	国新能源集团		43,394,3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5,850,000.00	
	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1,539,200.00	
赔偿责任 (注1)			
—诉讼补偿			
	国新能源集团		455,302.50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10,000.00	4,410,000.00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410,000.00	4,410,000.00

注 1: 2008 年 1 月 4 日,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东山煤矿”) 向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称天然气公司擅自越界进入东山煤矿界内, 自在矿区最繁华地段深入地下 20 米铺设天然气管线, 造成东山煤矿的部分房屋倒塌, 墙面、地面大面积裂缝等, 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房屋损害费等 1,969,640.00 元, 并立即停止侵权。

2008 年 1 月 8 日, 天然气公司收到省政府办公厅[2008]3 次《会议纪要》。按照《会议纪要》要求, 天然气公司于 1 月 9 日带支票到东山煤矿积极主动协调解决管道穿越造成的地面建筑物损失问题和恢复施工问题; 东山煤矿认为,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即应按司法程序进行。2008 年 1 月 15 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按照先调后判的原则请诉讼双方到庭协调, 天然气公司按起诉标的带支票前往, 东山煤矿拒收, 法庭调解未果。2008 年 7 月 1 日,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2008) 并立民复字第 22 号), 称诉讼标的达到 4,000.00 万元以上, 请杏花岭区人民法院移送案卷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8 月 20 日, 东山煤矿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起诉状称, 天然气管线工程的基本竣工和投入使用扩大了东山煤矿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煤炭资源的损失, 请求判令天然气公司赔偿因天然气管线穿越造成东山煤矿的土地损失 1,682.80 万元, 地面建筑物损失 2,143.37 万元, 地面建筑物无法正常使用损失 1,162.33 万元, 并要求补偿东山煤矿煤炭资源损失 13,337.17 万吨。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8) 并民初字第 275 号,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签定如下协议:

天然气公司自协议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向东山煤矿支付损坏修复赔偿费人民币 3,280 万元, 用于修复因天然气公司管线穿越造成东山煤矿的房屋倒塌和墙面、地面开裂等形成的直接损失。天然气公司愿意承担本次诉讼的直接费用 (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代理费) 人民币 2,307,250 元, 自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天然气公司一次性付给东山煤矿, 由东山煤矿负责付清费用。天然气公司负责经过东山煤矿矿区天然气管线进行实施监测、监控, 加强维护和保护管线的安全措施, 承担天然气管线的全部安全责任, 要保证东山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天然气公司承诺 2014 年 3 月 25 日前为东山煤矿办理完毕由寿阳县和晋中市出具同意东山煤矿在寿阳南庄煤田办矿开采文件, 并报送到省政府。天然气公司未能按期办理完毕, 天然气公司应向东山煤矿支

付 1,800 万元补偿金。2013 年天然气公司向东山煤矿支付损坏修复赔偿费 3,280 万元，支付本次诉讼直接费用 2,307,250 元，支付办理办矿开采文件保证金 892,750 元。

2015 年 1 月 6 日，天然气公司收到了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5）并执字第 008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天然气公司向东山煤矿支付损害赔偿费 1,710.725 万元及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并负担执行费 84,507.25 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太原市中院采取执行措施，并于 1 月 23 日向天然气公司送达（2015）并执字第 00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天然气公司银行存款 1,710.725 万元和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本案执行费 84,507.25 元。

2018 年 6 月天然气公司与东山煤矿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天然气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东山煤矿赔偿款 17,107,250.00 元（不含原已支付保证金 892,750 元，合计赔偿金 18,000,000.00 元）。

根据国新能源集团、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诉讼的承诺函》，若最终确定天然气公司需要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该三家股东分别按其对天然气公司的原出资比例代天然气公司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天然气公司收到国新能源集团、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关于东山煤矿诉讼承诺的赔偿款合计 35,107,250.00 元（损坏修复赔偿费人民币 3,280 万元及诉讼直接费用 2,307,250 元）。

2018 年天然气公司收到国新能源集团关于东山煤矿诉讼承诺的赔偿款 8,724,697.50 元，2019 年收到国新源集团关于东山煤矿诉讼承诺的赔偿款 455,302.50 元，合计金额 918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子公司国新城市燃气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了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其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首期出资 18,000.00 万元在为公司设立登记开立专门账户后 15 日内缴纳；国新城市燃气出资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首期出资 12,000.00 万元在为公司设立登记开立专门账户后 15 日内缴纳；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新城市实际出资 1,20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国新城市燃气与深圳市中燃燃气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中燃燃气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首期出资 5,100.00 万元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国新城市燃气出资 9,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首期出资 4,900.00 万元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新城市实际出资 98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 1,872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该案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经 2012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黄浦民二（商）初字第 434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 1872 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但经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11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律师与黄浦区人民法院沟通，公司已将欠款本金 1,872 万元及利息 400 万元(包括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汇入法院指定账户，目前等待法院办理相关执行和解程序。

天然气公司客户山西义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19,292,397.48 元逾期，天然气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义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气款及逾期违约金，相关诉讼尚未最终判决。

山西义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然气公司支付因合作关系在其土地范围内修建了北姚分输站、义龙阀室等占用土地租赁费等合计金额 2,489.12 万元，相关诉讼尚未判决。

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服山西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晋民终 56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确认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0.91%的股权，由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补足认购股份的增资款 314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诉讼尚未最终判决。

四川四川双正石油天然气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灵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灵石通义公司支付欠付监理费 68.30 万元、延期监理费 236.24 万元及逾期利息，相关诉讼尚未判决。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公司与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开具信用证，其中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证 31,608.45 万瑞典克朗，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余额 1,756.03 万瑞典克朗；2016 年 3 月 18 日开证 367.61 万欧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余额 20.42 万欧元；2016 年 3 月 22 日开证 2,608.92 万瑞典克朗，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余额 289.88 万瑞典克朗。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岸贷款合同》，分别于民生银行及光大银行开立保函，其中民生银行开立保函中金额 2,035.00 万美元，开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光大银行开立保函中金额 5,074.00 万美元，开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子公司煤层气公司向沁水国新采购煤层气，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平安银行太原分行向其开立人民币 1 亿元国内信用证，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余额人民币 1 亿元。

子公司国新中昊盛与阳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煤层气管网建设及综合利用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要求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具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保函保证金 200.00 万元；开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按照政府要求努力开展防御和抗击疫情的工作，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员工及家属健康、履行

社会责任，并与客户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努力减少和克服疫情对产业链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及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具体估计。

公司将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 2019 年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53,795.95
合计	2,553,795.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合计	2,553,795.95	/	2,553,795.95	/		2,553,795.95	/	2,553,795.9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2,553,795.95	2,553,795.95	100.00
合计	2,553,795.95	2,553,795.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单项计提 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 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 组合	2,553,795.95					2,553,795.95
合计	2,553,795.95					2,553,795.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绍兴县振兴公司	1,725,489.43	67.57	1,725,489.43
萧山瓜沥色织厂	190,265.94	7.45	190,265.94
张家港市金苑商	135,478.16	5.30	135,478.16
湖州常物资有限公司	111,596.86	4.37	111,596.86
湖洲新宏基丝绸	62,599.04	2.45	62,599.04
合计	2,225,429.43	87.14	2,225,429.4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2,840,325.42	22,849,471.68
合计	22,840,325.42	52,849,471.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然气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400.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6,677.23
4 至 5 年	30,122.31
5 年以上	30,089,554.19
合计	30,222,753.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40,477.53	6,640,477.53
法院和解保证金	22,720,000.00	22,720,000.00
押金	84,750.00	84,750.00
备用金	777,526.26	774,126.20
合计	30,222,753.79	30,219,353.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5.00	2,829,733.23	4,540,133.82	7,369,882.0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2.00	12,379.32		12,561.32
本期转回	15.00			1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2.00	2,842,112.55	4,540,133.82	7,382,428.3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40,133.82					4,540,133.8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29,748.23	12,561.32	15.00			2,842,294.55
押金、保证金组合						
合计	7,369,882.05	12,561.32	15.00			7,382,428.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法院和解保证金	22,720,000.00	5年以上	75.18	
杭州和隆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79,111.05	5年以上	14.16	4,279,111.05
合计	/	26,999,111.05	/	89.34	4,279,111.0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31,827,137.00	40,992,103.74	5,790,835,033.26	5,395,997,760.34	40,992,103.74	5,355,005,656.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831,827,137.00	40,992,103.74	5,790,835,033.26	5,395,997,760.34	40,992,103.74	5,355,005,656.6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联海房产 有限公司	40,992,103.74			40,992,103.74		40,992,103.74
山西天然气有 限公司	5,204,890,356.60			5,204,890,356.60		
山西国新城市 燃气有限公司	150,115,300.00			150,115,300.00		
山西国新天然 气利用有限公 司		435,829,376.66		435,829,376.66		
合计	5,395,997,760.34	435,829,376.66		5,831,827,137.00		40,992,103.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3,930.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285,379,268.71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6,794.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0,179,80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897,628.02	
合计	233,878,970.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